

R
573.05
527
2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出版

第十六期

蒙藏公報會員



馬福祥題



蒙藏委員會公報條例

第一條 本報定名爲蒙藏委員會公報由本會總務處辦理所有對外事項均以蒙藏委員會總務處名義行之

第二條 本報內容分類次序如左

- 一 插圖 總理遺像 附遺囑
- 二 府令
- 三 院令
- 四 會令
- 五 法規
- 六 公牘
- 七 呈
- 八 詈
- 九 電函
- 十 佈告
- 十一 調查

九 統計

十 專載

十一 附錄

第三條 本報由總務處第四科負編輯之責

第四條 本報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請第一科派僱員若干人專司繕寫

第五條 本會各處科應行發表文件由各主管長官核定蓋章隨時送交總務處第四科抄錄以便按期登載

第六條 總務處第四科因搜集材料得向各處室科調取文卷及表冊但調取時應按總務處辦事細則第二十八條調卷手續辦理

第七條 本報每期發刊應將稿件彙齊訂整呈送委員長副委員長核准後付印

第八條 本報付印事項由總務處第二科辦理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蒙藏委員會公報第十六期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命令

府令

任命命令 計四件

會令

委派暨遷調職員令 計六件

令駐平辦事處 為所呈誓詞照片各一件准予備案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補呈前掣定崇善寺畢里克圖諾們罕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備案等情准予備案由

令蒙藏會館籌備處 據呈創建蒙藏會館檢同印模範章等件准予備案由

令蒙藏學校 為行政院轉奉令公布教育會法訓令通飭施行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各屬 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擬設立航政局處所及管轄範圍應准照辦令仰知照由

令京內各屬 奉行政院令為參軍處會同各機關規定證章方式議決辦法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令仰知照由

令北平蒙古文化經濟共進會 據呈報附設蒙文補習學校應照准備案並仰該會成立情形具報備核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據呈請劃清站地界限以維各站員丁之生活等情一案仰候派員查覆再行核辦由

令察哈爾右翼四旗總管 據呈右翼四旗生計無着請予迅令遷牧一案俟派員實地調查後再行核辦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準考試覆核委員會咨為啟會遵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卽日啓用關防視事者請轉飭知照由

令各屬 準財政部函請查照府院令各機關公款應存入中央銀行令仰遵照由

令翁牛特右旗扎薩克公署 奉令任命豐盛格為該旗協理令仰知照由

令西藏代表棍却仲尼 前據該代表呈請借給西藏駐京駐平駐康各辦事處經費一案經本會轉呈行政院奉令照准茲抄錄原呈令仰知照由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準財政部咨該局十八年分經費已飭司酌撥令仰逕行具領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為該校請領軍事教育參看掛圖已由本會派員向訓練總監部代領一俟領獲後遇便郵寄由

令京內外各屬 印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轉奉國府訓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為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為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轉祈麥核施行一案業經照准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土默特旗總管公署 據呈請保送蒙生李春華王文斌等入北平陸軍大學肄業已函請該校照准收錄仰卽知照由

令前駐北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 准財政部咨復該前處長任內十八年二三兩月分及四月分十五天兩個半月經費已令河北財政特派員就近酌撥令仰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請法寺南吉特多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如何掣定等情仰仍照舊例會同鑑定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匯到度量衡標本器價國幣二十元已轉送實業部核收並請轉飭頒發由

令各屬 行政院轉奉國府令明令公佈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令章嘉呼圖克圖代表巴彥濟爾噶勒 爲喇嘛事務處前案未了未便發款姑准借給洋五千元仰卽具領由
令各屬 行政院轉奉國府令公布護照條例訓令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附表)

令蒙古各旗署 通令各旗務於本年秋季至少各增設小學一所由
令察哈爾旗羣一二旗聯合政治辦公處

令各屬 奉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請查照飭屬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綏遠土默特旗鎮國公府 據呈請保送蒙生李森侯文蔚二名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等情核與定章不符礙難照准由

令蒙古文化經濟共進會 據呈送組織大綱及執行委員名單應照准備案由

令班禪駐京辦公處 (青海學生趙長年等七名如願投考北平蒙藏學校應將證明書等件送會以便轉令收錄至所請招待一節礙難照准由)

令各屬 奉行政院令准文官處函知奉令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着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令仰轉飭知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令仰該校收錄青海藏族學生談明義等五名以宏造就由

令駐平辦事處 爲伊克昭盟請以鄂齊爾呼雅克圖實授貝子一案業經常會決議暫存令仰轉知由

令喀喇沁右旗扎薩克篤多博 奉令任命該員爲該旗扎薩克令仰知照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准考試院咨據銓敍部呈請再通行各官署詳報甄別合格之公務員更動情況令仰飭屬遵照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令西康學生姜熾 準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兩復考期已過未便照辦仰卽知照由

令駐平辦事處 據呈綏遠長壽寺榮吉高等請以林潤潤繼任護理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與例不合除批駁外理合呈請鈞鑒等情查本案前據榮吉高等分別聲請到會亦經決議批駁合行併案令仰飭遵由

令各屬 行政院令據實業部呈爲工商會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國公司保險案請予通令辦理等情經院照准並通令轉飭遵照等因令仰知照由 (附原提案)

郭文田
牛載坤
康玉書

爲派往綏遠調查席力圖召土默特旗土默特公三方互爭地畝一案從速呈復以憑核辦由

令席力圖召札薩克喇嘛郭棟等 據呈訴勒令徵收召地荒價經過情形業經派員前往調查仰卽回召聽候查明辦理由

令歸化土默特旗總管滿泰 據呈推派榮祥爲駐京代表等情除令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外令仰知照由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據土默特旗總管滿泰呈派榮祥爲駐京代表等情令仰知照由

令北平蒙藏學校 令仰該校補具文林畢業證明文件送候轉榮由

令各屬 奉令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訓令所屬遵照辦理由

法規

教育會法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護照條例

檢定考試規程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為蒙古會議決議之蒙古蒙旗組織法頒待實施請轉呈速予核定公布施行由

呈行政院

據察哈爾右翼四旗總管富齡阿等呈請遷牧又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呈請劃清站地界限各等情擬派員前往勘查
呈請鑒核示遵由

呈行政院

爲遵令造送職會附屬機關薦任以上人員履歷表並台站暫行條例各一份仰祈鑒核照准由

呈行政院

爲覓定曾忠襄祠產購作會址仰祈鑒核照准由

呈行政院

爲轉呈棍却仲尼呈報奉派爲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等並啓用印信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行政院

據情轉請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並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請予鑒核示遵由

呈行政院

呈復十九年每月工作報告及四中全會總報告業經檢送主計處籌備處以備參考由

會呈行政院

奉交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一案遵令會同審查認爲原擬辦法妥洽可行會同呈請鑒核照准施行由

呈行政院

呈復奉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已訓令所屬切實遵辦由

咨

咨內政部 青海省政府 據青海省土司李永襄等呈爲妥議改編土司制度以固邊防等情經本會常會決議咨送內政部核辦並咨請青海省府查照等因相應咨請查照由

咨內政部

爲派本會已參事前往貴部會商取締坊間出版輿圖地誌辦法咨復查照由

咨財政部

咨請撥發西藏達賴堪布駐平辦事處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份四個月經費洋六千元以憑轉給由

咨教育部

咨請審印民國二十年藏文國民歷以便分發西藏各地藉廣推行由

咨財政部 爲本會前據西藏代表呈請借給西藏駐京駐平駐康各辦事處經費一案經本會轉呈行政院奉到指令照准茲抄錄原呈請迅予借給由

咨昭烏達盟盟長公署

奉令任命豐盛格爲翁牛特右旗協理檢附薦任狀咨請查照轉發由

咨察哈爾省政府

准咨請換發福佑寺喇嘛劄付度牒等由應俟喇嘛寺廟營逕辦法公布後再行核辦由

咨各盟盟長公署

請通知所屬各旗務於本年秋季至少各增設小學一所由

咨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

請通知所屬各旗務於本年秋季至少各增設小學一所由

咨外交部

爲譚雲山事已由本會電請達賴發給川資派人送回印度咨復查照由

咨外交部

爲西藏代表現已抵津所有海關免驗事准達賴代表根却仲尼來函已直接前往接洽特請查照由

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奉令任命篤多博爲喀喇沁右旗扎薩克檢附薦任狀咨請查照轉發由

咨熱河省政府

奉令任命篤多博爲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扎薩克咨達查照由

咨綏遠省政府 為席力圖召士默特旗土默特公互爭地畝一案經本會派員前往調查請予接洽並請在未商定解決辦法以前暫緩執行由

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奉令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為該盟盟長阿育勒烏貴為副盟長茲檢同簡任狀咨請轉發並請速報就職日期由

咨東北政務委員會 奉令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為卓索圖盟盟長阿育勒烏貴為副盟長咨請查照由熱河省政府

函

函首都建設委員會 函請查照前函迅予擇一相當地址以便建築新址由

函行政院祕書處 函復奉諭抄交丁爾幢請派大員駐藏一案應俟藏事解決後再行呈請核辦由

函財政部 函復西藏代表阿旺堅貢等一行十餘人即係盧總領事電告之西藏親善代表由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函送蒙古青海學生孫興中等名冊像片並請從寬收錄由

函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 函復孫興中等名冊像片已逕送軍校特請查照由

函教育部 函送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經費預算書請審核見復以便會呈核定由

函訓練總監部 據北平蒙藏學校呈請派員代領軍事教育參考掛圖茲特派員代領即希查照飭發由

函各盟盟長 為附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漢蒙文各一份函請查照由

函內政部 為本會原有房屋已奉令核准作為蒙藏招待所之用由

函土地局 函請查照土地徵收法收買曾忠襄祠產以便建築會址由

函北平陸軍大學 為保送蒙古學生李春華王文斌二名請查照收錄並希見覆由

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張元等組織康藏步行團一節似宜暫緩出發由

函新疆省政府 為函送新舊土爾扈特等二十三旗令文請煩查收轉發並見復由

函實業部 據本會駐平辦事處呈送度量衡標本器價國幣二十元送請核收並轉飭頒發由

函立法院統計處 為轉送西康理化縣墳報民事習慣調查表二張請予查核由

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現擬由本會購辦圖書物品寄贈尼泊爾外交總長及將軍等請予轉陳備案由

函青海湟源郵務局 為嗣後本會致青海各盟旗公文請查收轉交并函令該盟旗等前往接頭由

函南京郵政總局 為寄往甯夏定遠營郵件現在有無阻礙請查明見復由

函內政部 函請派員會同審查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案由

函中央訓練部 函送本會應受測驗黨義工作人員名單希查照由

函南京中學校 函送青海藏籍學生董潤榮並附相片證書等件請查照收錄由

函行政院祕書處 為銅錢附屬機關一案對於第三項略供意見即希轉呈由

函鐵道部 為俟西藏代表等到達北平時即附掛頭等車一輛以便乘用由

函南京市土地局 為曾公祠產已由業主曾克堅等直接售與本會業於本月十五日簽訂契約函請查照由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為函送西康學生姜繼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由

函財政部 為本會派戴朱兩科長前往貴部會商撥助蒙藏會館建築辦法即希酌定日期示復由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函復檢送本會十九年份工作報告共十二份及抄錄四中全會總報告一份由

函川康邊防劉總指揮 據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陳棟樑提議以西康雅江鋼橋炸毀沉沒應為清理保存等情相應抄同原孫委員繩武 提案一份函請查照辦理由

函鐵道部 為西藏代表由平來京所掛專車應請概予免費以示優遇由

函司法行政部 淮函修訂蒙藏司法法令辦法一案本會甚表贊同由

函內政部 為卓索圖盟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一案茲照會同審查意見擬具呈稿繕成兩份請簽畫蓋印送還由

函行政院祕書處 抄送本會電請達賴派人送譚雲山返印電稿即希轉陳由

函外交部 淮貴部轉來譚雲山函件因將此案經過情形函達查照由

函立法院統計處 函轉西康九龍縣墳報民事習慣調查表一份由

函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為度量衡法等四件已分別譯成蒙回藏各種文字函送查收由

函內政部 為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案會呈文已矯正簽印送請簽印封發並將會稿蓋印機還一份以資存案由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為保送蒙古學生張啓祥入校肄業請查照收錄並見復由

函西藏駐京辦事處楨代表 為班禪代表開送藏事先決問題二項請函達轉呈由

電

代電成都川康邊防劉總指揮 爲行政院指令據劉總指揮電稱據西康民衆代表呈請增加國民會議代表一案前據呈請已明白指令請予轉飭知照由

電察哈爾省政府劉主席 爲張家口台站局長來京確係請領經費已飭從速回任由

代電駐平辦事處 電令該處迅將薦任以上人員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核轉由

電江孜轉拉薩達賴國師 爲請酌給川資派人送譚雲山返印由

電東北政務委員會 爲郭後旗多公被控案請速查明見復由

電哲里木盟盟長 爲譚雲山已電達賴發給川資送回印度由

代電外交部 爲謝專員所帶款物已電致達賴請其分別點收並已電復盧總領事知照由

電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 奉令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爲卓盟盟長何育勤烏貴爲副盟長電請查照由

電青海省府 爲青海蒙衆推舉代表來京屆時當咨請經過各省妥爲照料由

佈告

佈告 佈告自本日起半個月內本會職員夫役非有特別事故不准請假或遲到早退由

紀錄 佈告 準內政部咨據首都警察廳呈報廢歷新年禁售禁行各事物情形咨請轉飭所屬職員遵照合行佈告周知由

本會第七十八次至第八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專載

開發蒙藏應先推進黨務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本會專門委員李叔堯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命 令

▲府令

●府令

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篤多博爲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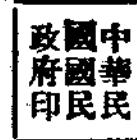


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爲卓索圖盟盟長此令

●府令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府令

任命阿育勒烏貴爲卓索圖盟盟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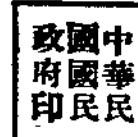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府令

任命楨却仲尼巫明遠爲蒙藏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會令

●會令

茲派馬敦文爲本會專門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會令

茲委任達應徵爲本會總務處第三科科員此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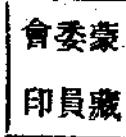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四

茲委任田育民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會令

茲委任易子鑄爲本會調查員此狀

茲委任王月波爲本會蒙事處科員此狀

茲委任陶鑑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委員長 馬福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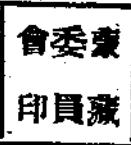


●會令

令科員朱照青
閻占彪

茲派該員兼任在總務處第一科檔案室服務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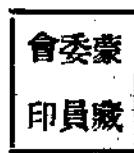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會令

茲委任馬敷政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馬福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茲委任武淨植爲本會辦事員此狀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委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送職處處長誓詞照片各一件伏乞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會委會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爲補呈前掣定浩齊特左旗崇善寺畢里克圖諾們罕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請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蒙藏會館籌備處

呈一件 爲創建蒙藏會館檢同印模簡章各一件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蒙藏學校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四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教育會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知照此令

計抄發教育會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據交通部呈字第十三號呈稱竊查我國航業不振雖由於外輪壓迫要亦管理之法未盡得宜海關既墨守成規各省復各自爲政航商日呻吟憔悴於政令紛歧之下求發展而未由職部職掌所在深見及此故於籌議收回航權之外復謀統一管理機關藉資整頓而便設施現在航政局組織法業經政府明令公布而各航商復紛紛具呈請求自應極積進行以期仰副鈞院維護之心而慰航民更始之望惟查該組織法第二條之規定航政局設置處所及管轄區域應由鈞院核定茲謹詳察國內航業情形斟酌需要緩急擬就上海漢口廣州天津哈爾濱五重要港埠先行分設五局各就地域範圍分定管轄區域即以上海局兼轄江浙皖各埠漢口局兼轄湘鄂贛川各埠廣州局兼轄閩粵桂各埠天津局兼轄直魯遼東沿海各埠哈爾濱局兼轄松黑兩江各埠俾明系統而便指揮至其他各埠將來應否另行設局或由該五局分設管理機關之處應俟五局成立後再視事務繁簡航業盛衰隨時酌議呈請核定庶於分途並進之中仍寓因地制宜之意所有擬設航政局處所及劃分管轄區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指令祇違等情據此查所擬尚無不合應准照辦除指令該部遵照辦理暨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

會委蒙
印貴藏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會令

令京內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八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八一五號函開查本府參軍處會同各機關規定證章方式議決辦法七條呈請鑒核令行違辦一案前經奉交通知各機關照辦並送 中央黨部業由本處以第四五六號公函送請查照辦理在案茲奉

主席諭該項辦法着自本年四月一日起實行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達查照並轉行所屬京內各機關一律遵照為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京內各機關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原具呈人北平蒙古文化經濟共進會

呈一件 爲呈報附設蒙文補習學校並分設教室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悉查該會熱心提倡蒙古文化嘉惠青年深為欣慰惟該會何時成立如何組織並未據呈報立案茲據前
情除蒙文補習學校應先予照准備案外仍仰將該會成立經過具報備核為要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會委蒙員處
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呈一件 懇將所轄西路各台站地劃出為台站員丁之贍養地以資補助生活由

呈暨附圖均悉查此案前據察哈爾右翼四旗以生計無着呈請准予遷牧以資救濟等情到會當以案關重
要提經本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呈明行政院俟派員實地調查後再行核辦等因除呈請行政院外仰候
併案查明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察哈爾正黃旗總管巴彥孟克
察哈爾正紅旗總管富齡阿
察哈爾廂紅旗總管額色爾固
察哈爾廂藍旗總管額色勒克們德

呈一件 爲右翼四旗生計無着急宜根據前案准予迅令遷牧以資救濟而維民生由
呈悉查此案關係重要自非慎重辦理不可業經提出本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呈明行政院俟派員實地
調查後再行核辦等因除呈請行政院核示外仰候查明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准

考試發核委員會覆字第一號咨開為咨行事本年一月十三日奉國民政府令開特派邵元沖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此令又奉

令開派饒炎郭心崧黃序鵠謝健戴修駿馬寅初史尚寬張我華穆湘玥秦汾趙迺傳為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此令并奉考試院第六四號訓令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考試覆核委員會銅質關防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關防牙章一顆文曰考試覆核委員會委員長各等因奉此數會遠於二月一日組織成立卽日啓用關防視事除分別呈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同
校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委員長 馬祖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庫字第133225號函開案查各機關公款應存入中央銀行一案業於十七年十一月間奉
國民政府通令並於本年一月間奉

行政院訓令遵辦各在案現在中央銀行成立已久信用日著所有各機關公款自應照案一律存入該行以
符法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照錄原令函達貴會查照辦理並請轉行所屬各機關一體遵辦至紹公諱等因
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處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府行政院令文各一件(見十五期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委員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翁牛特右旗扎薩克公署

為訓令事案准昭烏達盟盟長函開逕啓者茲據本盟翁牛特右旗扎薩克色旺扎布呈稱（見咨昭烏達）
實紀公誼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旗直接呈請任命前來當經指令仰候該管盟長轉請到會再行核辦在
案准函前因核與例案相符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豐盛格爲昭烏達盟翁牛
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三十一日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見咨昭烏達）盟盟長文欄仰該會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并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協理豐盛格薦任狀一件除將薦任狀函送昭烏達盟盟長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
并將就職日期呈由該管盟長公署咨會備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會委
蒙藏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西藏代表楨却仲尼

爲令知事前據該代表呈先行組織西藏駐京辦事處同時籌設駐平駐康二處請轉呈准予借給經費等情
卽經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指令內開呈悉已令飭財政部在該三處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俾資辦
公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咨財政部外合行抄錄原呈令仰該代表卽便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會委員藏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張家口台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准

財政部庫字第一七五一四號咨開案准貴會總字第一九七號咨略開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十八年份經費一萬四千七百三十三元年餘未予發給無法維持請顧念台困迅予撥給等由到部查該局經費既經財委會核准有案自應照撥惟現值國庫支絀除飭司酌籌撥發外相應咨復查照等因准此合行抄發本會原咨一件令仰該局知照並卽逕往具領仍將領到數目具報查考此令

計抄發原咨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令北平蒙藏學校

委員長 馬福祥

呈一件 爲擬懇派員代領軍圖由

呈悉此項軍事教育參考掛圖已由本會派員前往訓練總監部代為具領一俟領獲即覓便攜交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各旗扎薩克公署
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駐平辦事處

各台站管理局

令北平蒙藏學校

西藏駐京辦事處

班禪駐京辦事處

諾那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馬澤昭等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別函令外合行印發該施行法原條文（漢蒙文各一份）（各旗公署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用此）

（蒙文略漢文見法規欄）

（各旗公署及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用此）

份

令仰該處轉達知照（西藏及班禪辦公處用此）此令

照

計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漢蒙文各一份（蒙文略漢文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蒙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二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考試院呈稱爲呈請事據考選委員會呈稱查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本年均應分別舉行以符法案關於上項各種考試條例疊經屬會先後擬定呈送鈞院鑒核在案茲於本年一月六日開三十六次會議對於舉行檢定考試暨高等考試各案公同討論結果決議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

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高等考試定於七月十五日開始舉行等由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行核准施行等情據此查職院訓政時期考試進行方案原定十九年至二十年舉行第一次高等考試及普通考試祇以需要考試一切法規事關重要不能不慎重將事參酌古今中外之宜編制不免稍需時日加以國內反動迭起中央注重平亂不能以全力爲政治上實施而職院工作之進行遂亦直接間接蒙其影響是以在十九年分原定舉行之第一次高等普通各考試均未克辦理現在叛逆平定軍事已告結束所有考試法施行細則典試規程裏試法監試法等業奉鈞府頒布其他檢定考試條例應考人專門資格審查規則及各種高等普通考試條例亦經職院公布施行呈明有案所有各種考試自應以次定期舉行以副國家拔取真才之至意現據該會呈請定於本年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自應照准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校處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士默特旗總管公署

呈一件 爲保送蒙生李春華王文斌等請轉送北平陸軍大學肄業由

呈悉已函請北平陸軍大學查照收錄矣俟復到後再行令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前駐北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

為令知事據該前處長呈請核發十八年二三兩月分及四月分截日十五天經費一案當經咨請財政部如數撥給茲准財政部庫字第一七六零四號咨開案准貴會咨據前駐北平臨時辦事處處長于蘭澤呈以十八年二三兩月份及四月份十五天任內兩個半月經費共計三千四百十二元未發分文因公虧累不能離平乞鑒苦情迅予核發俾資清理等情不無可憫為數亦屬無多咨請查照如數撥給以便轉發等由准此除令河北財政特派員就近酌撥外相應咨復卽希查照轉行為荷等由准此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前處長卽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便知照並俟撥發後將前在本會所領二百元匯還以清款日此令

計抄原咨一件(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委員長 馬福祥

呈一件 爲錫盟廣法寺南吉特多爾濟呼圖克圖之呼畢勒罕應如何舉行鐵掣請示遠由
呈悉仍照舊例會同鑑定并派該處處長李芳春前往監視辦理具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一一一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呈送購置乙組度量衡標本器價洋二十元請轉繳飭撥由

呈悉已將匯到國幣二十元轉送實業部核收並請轉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頒發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令各屬

委員長 馬福祥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除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並
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

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處知照此令
校

計抄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章嘉呼圖克圖代表巴彥濟爾噶勒

呈一件 爲請發佛俸及衛隊兵餉由

皇悉查喇嘛事務處案尙未了結所請各款未便照發姑准借給洋五千元仰即來會具領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六八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查護照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局知照此令

計抄發護照條例一份附表二份(條例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校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二二六

請領護照事項表

(附保證書) 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洋文)

姓 別

別 號

年 輩

籍 貢

住 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婚或未婚

夫妻名號年

子女名號年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照事由

前往何國 住 經 在

居留期間

入 境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洋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上車及上船地點

日期

地點

隨帶眷屬

(妻或親生子女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帶僕從

姓名

歲籍貫

住址

應徵費用相片		照費	圓印花稅	圓四寸半身相片三張										
備註														
領照人		(署名蓋章)												
保證人		姓名 住址	年歲	籍貫 職業										
茲保證領照人確係中華民國國民所填各款均屬實在如有違背部頒發給護照條例情甘負責特此保證														
保證人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p>職業(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p>												
<h3>請求簽證證明註冊護照事項表</h3> <p>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a.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p> <table border="1"> <tr> <td>姓名</td> <td>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td> </tr> <tr> <td>年歲及生年月日</td> <td>Age and date of birth</td> </tr> <tr> <td>生於何處</td> <td>Birth place</td> </tr> <tr> <td>原籍通信處</td> <td>Permanent address</td> </tr> <tr> <td>性別</td> <td>Sex</td> </tr> </table>					姓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於何處	Birth place	原籍通信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別	Sex
姓名	Name i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於何處	Birth place													
原籍通信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別	Sex													

旅館登記表

二八

是否結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Profession
父名	Father's name
母名	Mather's name
來自何處	Where from
於何時到	When arrived
擬往何地	Drstination
經由何處	Via
因何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期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1 or friends in China	
證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pos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s of transpa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量	Heifht
相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與持照人之關係(夫婦或子女) Relationship (husband wife or children)	

僕 Servant	姓名 Name
性別 Sex	
年歲 Age	

備考
Remarks

Far registration only 諸為註冊用

●會令

令^蒙察哈爾旗羣十二旗聯合政治辦公署

爲訓令事查地方教育能否普及爲文化與經濟盛衰之主要原因而推廣國民小學尤爲發展各級教育之入手辦法蒙古各旗境內至少須有國民學校一所早經本會通令在案現在歷時二年乃違令呈報籌辦成立者仍寥寥無幾似此因循實屬非是中央爲扶植國內各民族發揚全國各地方之文化起見對於蒙藏教育特別提倡各該旗行政長官職責所在地應如何體察中央意旨共同努力於地方教育之發展縱令一時爲經費所限亦應分別緩急擇要舉行查增設小學一所事輕易舉以全旗之力更不難於籌措茲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一）各盟部旗場除原有學校外限於本年秋季各在適宜地點至少須設立小學一所其能如期實行者由本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倘逾期仍未舉辦者亦由本會呈請懲處以戒因循（二）各盟

部旗場辦理小學若感人材缺乏儘可自由擇聘國內富有辦學經驗之人充任教職員協助辦理（二）各盟部旗場應由常年收入內提撥若干成作爲教育基金並須呈報本會備案等因合亟令仰該署知照並轉知所屬各旗從速遵照辦理呈報備核爲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蒙古委員會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三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准考試院第六號咨開查檢定考試規程業經敝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別咨函暨令行外相應抄同原條文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計抄送檢定考試規程一份到院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校

計抄發檢定考試規程一份(見法規欄)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原具呈人綏遠土默特旗鎮國公府

呈一件 爲請保送蒙生李森侯文蔚等入中央政治學校肄業由

呈悉該校已停止招生所請保送一節礙難照准再查保送蒙藏學生辦法第二條內載對於左列各項學生得保送之(甲)蒙古各盟旗官署保送者(乙)西藏各地方官署保送者(丙)蒙藏各級學校保送者(丁)與蒙藏相連之沿邊各省縣政府保送者(戊)因特別情形持有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具有相等學力之學生自請保送經蒙藏之團體或機關證明確係蒙藏人及證書並無假冒情事者各等語該鎮國公府並非上列各項機關團體核與定章不符更不能保送學生合行一併批示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會委蒙
印員藏

蒙藏委員會公報 命令

一一一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原具呈人蒙古文化經濟共進會

呈一件 爲呈送組織大綱及執行委員名單請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鈎悉應即准予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

呈一件 呈請招待青海藏籍學生趙長年楊友墨等七名並乞保送相當學校由

呈悉趙長年楊友墨等七名如願投考北平蒙藏學校應取具蒙藏機關或團體之藉貫證明書連同相片證
書一併送會以便轉令收錄至所請招待一節礙難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零八四號函開逕啓者現奉

國民政府令開國民政府主計處未成立以前所有主計處組織法內規定應辦事項著由主計處籌備處先行負責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並轉行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
局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校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北平蒙藏學校

為令遵事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呈稱茲有青海藏族學生談明義董涵榮趙有年曾在青海省立第一中學肄業二年鄒國柱郭煜青海省立第一中學畢業董國政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前期師範科畢業宋積蓮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講習科畢業現願轉入北平蒙藏學校附呈相片證明文件履歷表等請予轉送等情據此查該生等貢笈遠來自應准如所請以宏造就合亟檢同原附件令仰該校一體收錄為要此令
計發相片拾張證明文件五紙履歷表一份(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爲伊克昭盟盟長請將記名貝子鄂齊爾呼雅克圖實授貝子轉呈鑒核由
呈悉查此案前據該處據情轉呈到會當經提出本會常會決議暫存俟蒙古會議開會王公制度解決後再
行核辦嗣因蒙古會議並無關於此項制度之決議復經提出常會談話會討論仍決議暫存各在案查王公
貝勒貝子等世爵因事體重大且與本黨主義相抵觸經過多次會議均未議有一定辦法據呈前情未便照
轉合亟令仰該處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喀喇沁右旗扎薩克篤多博

爲訓令事案准卓索圖盟盟長咨開爲咨請事（見咨卓索圖盟
盟長公署文欄）等因准此核與例案相符當經援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於本年二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篤多博爲卓索圖盟喀喇沁

右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十四日又奉

行政院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見咨卓索圖盟
盟長公署文欄）此令各等因奉此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扎薩克薦任狀一件到會除咨熱河省政府查照並將薦任狀咨送卓索圖盟盟長
公署轉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即將就職日期呈由該管盟長公署咨會備案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各屬

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八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考試院第一六號咨開現據銓敍部呈稱查中央及地方現任
公務員經職部審查合格者遇有升降免職應即通知職部登記業於去年十月七日呈請鈞院通行京內外
各官署查照在案惟是職部先後所得各官署通知大抵屬於晉級加俸免職等項而於轉調任用人員及死
亡出缺者尙闕然未報又各官署對於轉調及升降人員所定等級月俸及到差月日亦多忽略未見詳報職

部辦理登記均感困難擬請鈞院再予通行京內外各官署嗣後關於已經職部審查合格之現任公務員如有轉調任用死亡出缺辭職免職升級降級加俸記功記過或其他處分等動態以及轉調任用人員所定等級俸給到差月日均須詳細函報以憑稽核而利銓政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察核施行等情查 教院前據該部呈請通行各機關凡經甄別審查合格人員如有升調降免應即通知銓敍部登記當經核准通行在案茲據前情查核係為便利銓衡起見自屬可行除指令及分別咨函督令行各省市政府外相應咨達貴院即希查照並予通飭所屬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四日

校局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具呈人西康學生姜熾

呈一件 呈請保送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由

呈悉當經據情函請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收錄去後茲准覆函查第九期入伍生考試業已過期所請未便照

辦等因到會仰卽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駐平辦事處

呈一件 爲綏遠長壽寺榮吉高等請以代表林涵潤繼任護理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與
例不佞性批駁外呈請鈞鑒由

呈悉查本案前據長壽寺榮吉高等及林涵潤分別聲請到會當以於例不合經八十次常會決議批駁令行
駐平辦事處轉飭遵照等因在案正擬辦間適據前呈所陳處理各節甚屬適當合行併案令仰該處轉飭遵
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二七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為呈請事查接管前工商部卷內工商會議會員李激提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經大會議決通過查該案為維護華商保險事業起見理合備文呈請鑒准通令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以資提倡而挽利權實為公便等情附抄議案一件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及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議案一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校局

計抄發原議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工商會議提案

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請一律歸中國保險公司保險案

提案者 李激

保險營業創自歐西晚近華商公司急起直追雖能挽回利權一部分究以先入爲主有積重難返之勢而吾國商民素來國際觀念薄弱不明商戰勝負之機與漏卮外溢之害所以吾國商民仍多向洋商公司投保此項損失爲數至鉅况自印花稅頒行以來華商公司已經遭貼而洋商並不照行辦法兩歧未免軒輊爲保護華商提倡中國商業計擬請由

政府通飭各機關所有關於水火保險之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一律須向各處華商公司投保俾樹風聲而堅信仰商民成見庶可藉以轉移吾國保險事業或可漸臻發達是否有當伏希

公決

○會令

郭文田
令牛載坤
康玉書

爲令遵事案查席力圖召土默特旗土默特公三方互爭地畝一案前准綏遠省政府決定解決辦法通知執行一面咨請本會查照備案等因旋又據席力圖召及土默特旗一再請求秉公解決等情曾經本會逐一轉請該省政府查酌秉公辦理去後時經年餘迄未解決旋復據該召派遣代表郭棟等到京具呈聲訴仍請秉

公解決等情當經本會第八十次常會決議先行咨請綏遠省政府暫緩執行一面派員前往實地調查妥為接洽呈復核辦等因除咨綏遠省政府外茲派郭文田牛載坤康玉書卽日會同前往調查關於本案一切詳情并與各關係方面妥商解決本案之適當辦法從速呈復以憑核辦再關於本案一切文卷仰該員等自行調閱并擇要抄錄以資參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批席力圖召札薩克喇嘛郭棟等

呈一件 爲勒令徵收召地荒價懇請審核解決由

呈悉業經本會遴派郭文田牛載坤康玉書三人前往該地調查關於本案一切詳情并與各關係方面妥商解決本案之適當辦法以期永絕爭端仰該員呈人等卽日回召聽候查明接洽辦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會令

令歸化土默特旗總管滿泰

呈一件 爲呈報公推榮祥為該旗駐京代表懇祈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並已令知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月二十七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令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

為令知事頃據歸化土默特旗總管滿泰呈稱為呈報事竊職旗於去年奉鈞會通令選舉蒙古會議代表時
業經遵照定章依期選出正擬啓行突逢變故彼時職旗與烏伊兩盟因所處環境與東北各盟不同以致對

於我黨國所招集之蒙古會議未能如期出席而西蒙之遺憾殆亦無逾於此者現在全國統一大局敉平一切建設正值發軾之時職旗因承奉嘉謨既已被迫遺憾於前而追循碩畫豈可故步自封於後是以近復公推職旗右翼四甲參領榮祥爲職旗駐京正式代表偷鈞會對於西蒙及職旗事務有所指導垂詢伏懇就近訓示俾有遵循所有職旗推派駐京代表緣由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印

●會令

委員長 馬福祥

令北平蒙藏學校

爲令查事案查本會蒙事處科員卜文林據稱前在北平蒙藏學校畢業文憑已遭遺失呈請轉令該校查核證明等情旋據該校查明該員確曾在校肄業有中三名冊可考業經呈復到會茲復據該員呈稱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行將期滿亟待填送審核憑爲轉飭原校發給證明文件以便呈送審核等情查該員在校肄業既據查明確實自應准予照辦合行令仰該校補具卜文林畢業證明文件送會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會令

令各屬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四零號令開查京內外各機關及行政報告呈報到府者每多愆期又或時有間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費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為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 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並分飭遵照此令等因并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計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等因奉此除呈復遵辦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此令

計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委員長 馬福祥

●編送工作報告辦法

一 行政院以外各院及各直轄機關應按月呈送工作報告限於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一律送到
二 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應由院轉飭遵照下列辦法辦理

- 1 本京各部會限每月之下月二十日以前送到
- 2 附近各省(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河北山東河南福建湖北湖南廣東)限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 3 較遠各省(山西廣西陝西遼寧吉林黑龍江察哈爾綏遠熱河)限每月後之四十日內一律送到
- 4 邊遠各省(甘肅新疆四川雲南貴州青海寧夏)限於每月後之五十日內一律送到
- 5 屬於行政院各市除南京市應照本京各部會限期辦理外餘限於每月之下月底以前一律送到
- 6 已送而中途停止或愆期尚未送到或間斷未能銜接者應由行政院查明分別令飭補送

7 以前完全未送者應由行政院令飭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期造送以前未送之件如無特殊窒碍亦應陸續補送

法規

◎教育會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爲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爲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爲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教育會爲省政府教育廳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教育局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縣政府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爲市政府

第一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爲必要時

二、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之提議時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二、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蒙藏委員會公報 法規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

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一 權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爲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退會或除名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嘘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
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議決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三十一條 教育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 會員入會費及常年費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或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

第一條 國民會議於首都行之

第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各省各團體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之數額依附表順序分配之

第三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條所定四川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爲西康人由西康各團體混合選舉之山東代表名額內應有一名由威海衛特區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四條 各地方所應選出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不滿五名時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五條 各省市以外之地方選舉總監督認爲有必要時得由各團體混合選舉之

第六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所稱之自由職業團體謂曾經主管機關立案之新聞記者律師醫師工程師會計師所組織之職業團體

二 曾經主管機關立案者

第七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須定期通告該地方各團體依限造具記載左列各款事項之冊籍呈報審核

- 一 組織章程設立程序及其經過
- 二 立案機關及立案年月日

三 職員及其略歷

四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及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五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之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八條 前條冊籍應由選舉監督呈送選舉總監督審定其團體及會員之選舉資格

第九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五條第四款之各大學應依限造具現在教職員及本科學生名冊呈送選舉監督核定其選舉人之資格

第十條 蒙古西藏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地方選舉監督調查其合法組織者依左列各款造冊呈報選舉總監督核定

-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四 會員有同時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他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前項調查各地方選舉監督於選舉日期已屆仍未造冊呈報時得由該地方人民之僑居首都者分別組織團體呈經選舉總監督核定就近選舉之

前項之規定於本施行法第三條規定關於西康之選舉準用之

第十一條 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代表之團體及其資格由選舉總監督委託該地中國國民黨黨部或閱書報社或中華會館中華公所等調查之依左別各款造冊報告選舉總監督核定

一 團體之類別及其設立之經過

二 團體之組織及其職員

三 會員姓名年齡籍貫住所屬於職業團體者其從事於該界職業之年期

四 各團體會員有爲其他團體會員時其團體之名稱及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之規定該會員所選定之團體

第十二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五條規定屬於兩個團體以上之會員不爲選定時得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三條 各團體選舉資格審定後由選舉總監督製成該地方職業別之選舉人名總冊及該團體選舉人名冊發由各選舉監督公告之

第十四條 前條名冊公告後如本人以爲錯誤遺漏時得於公告後五日內取具憑證呈請選舉監督轉請選舉總監督核定

前項之核定須自收呈之日起五日內爲之

第十五條 在外華僑呈請更正選舉人名冊應向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爲之其程序準用前條之規定

定

第十六條 各地方團體之選舉應由選舉人自行投票其投票應按照各該界所應選出之國民會議代表數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

第十七條 依本施行法規定由各團體混合選舉時其投票應按照該地方應選國民會議代表之總額用記名連記法行之但有必要時得用記名限制連記法由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定之

第十八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除依前條之規定外以通訊投票方法行之

前項之通訊投票由各該地之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彙送選舉總監督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其選舉票作廢
一 寫不依式者

二、夾寫他字者但記載彼選舉人住所職業及其從事該職業年期者不在此限

三、不用發給之投票紙者

第二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分別情形認定其全部或一部作廢

一、字跡模糊不能認識者

二、被選舉人爲選舉人名總冊所無者

三、被選舉人其所操職業非屬於該界者但混合選舉時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投票人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選舉總監督得令其退出

一、冒替者

二、在場喧擾勸誘不服制止者

三、攜帶兇器入場者

四、有妨害選舉之嫌疑者

五、有其他不正行爲不服制止者

第二十二條 各地方各團體選舉期日由各選舉監督通告之

第二十三條 各省市及蒙古西藏各團體之選舉於各該團體事務所行之但於必要時得由選舉監督指定選舉場所

第二十四條 各地方各團體之選舉設置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由各地方選舉監督委任之

第二十五條 投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維持投票秩序

二 掌投票紙投票函投票簿及選舉人名冊

三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之職務如左

一 保持開票秩序

二 淸算投票數目及被選舉人得票計算

三 檢查投票紙真偽及決定投票之是否合法

四 保存選舉票

五 其他由選舉監督委任之事項

第二十七條 選舉監察員監視投票管理員開票管理員辦理投票開票事宜

監察員如與管理員意見不同時得呈明選舉監督決定

第二十八條 投票紙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發交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

理員按照該團體名冊逐名分發由投票人簽名蓋章或畫押於投票簿

在外華僑選舉關於前項投票紙之分發由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準用前項之程序爲之
(不譯)

第二十九條 投票廳由選舉總監督按照附表定式製成分發各選舉監督於各團體選舉時發交投票管理員

第三十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前將投票廳當衆開驗開驗後嚴加封鎖

第三十一條 投票管理員應於投票簿記載左列事項

一 團體名稱及其選舉人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 投票場所及投票日期

三 發出票數用餘票數及投票數

第三十二條 投票人有犯本施行法第二十一條各款之規定勒令退出者應將其選舉票收回附記於投票簿

投票管理員於投票完畢後應將投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用餘之選舉票投票簿選舉總名冊及該團體選舉名冊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受委託辦理在外華僑選舉事務機關準用本施行法第三十一條及前項規定報告各該地

通訊投票情形(不譯)

第三十四條 遇有天災及其他事變發生致不能投票時投票管理員得呈報選舉監督改定投票日期或場所

第三十五條 投票完畢應即開票以繼續開畢為止

第三十六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時對於選舉票作廢之認定應商同選舉監察員為之認定後須當衆宣示

第三十七條 開票管理員應作成開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 一 投票總額
- 二 廢票數額
- 三 各被選人之得票數額

第三十八條 開票管理員於開票完畢後應將開票情形造具報告書連同開票筆錄有效選舉票及廢票呈送選舉監督

前項報告書應由選舉監察員連署

第三十九條 各地方選舉監督於其所屬地方各團體選舉完畢時應造具報告書連同本施行法第三十
三條第三十八條之各團體選舉書類呈送選舉總監督並應宣佈其所屬地方各團體之選
舉情形

第四十條 選舉總監督彙集前條之選舉書類後應按照各團體之種類分類綜合計算各界被選舉人得票數額其得票較多數之被選舉人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八條各款之情事而具備同法第十三條所定之條件者為當選得票同數者以抽籤定之得票次多數者亦應記載之但依本施行法第四條之選舉其得票計算不為職業之區別

第四十一條 在外華僑之選舉其受委託辦理選舉之機關應依照前條但書之規定算定各地方之當選人以最迅速之方法報告選舉總監督(不譯)

第四十二條 同地方其被選舉人有一人以上同姓名時除別有方法能證明當選應屬何人外以決選法定之

第四十三條 前條之決選應先一日將各該人之職業住址公告之

第四十四條 決選程序準用本施行法關於選舉之規定

第四十五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之當選人應由各地方選舉總監督或選舉監督公告之並同時通知該當選人

當選人接到前項通知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表示願否應選逾期不表示者視為不願應選由得票次多數者遞補之

第四十六條 各地方國民會議代表當選人應由各該地方選舉總監發給當選證書

前項證書之式樣如附表

第四十七條 本施行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第四十條第四十六條及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在市由選舉監督行之

第四十八條 選舉人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十七條規定聲請偵察處分應於當選人未宣佈前爲之

第四十九條 依本施行法第四十條之規定計算被選舉人得票數額時應將在選舉訴訟繫屬中或經判決確定選舉無效之團體之票數除外

第五十條 依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對於選舉無效之團體認爲有通知其再選舉之必要時得俟該團體再選舉完畢後算定其當選人

第五十一條 國民會議代表之到京日期由國民政府按途程之遠近以命令定之

第五十二條 國民會議代表到京時應報明到京日期並繳驗當選證書

第五十三條 中國國民黨之選舉其施行程序由中央黨部另定之
關於選舉之犯罪依刑法處斷

第五十四條 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及其施行法之最高解釋權屬於國民政府

第五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公佈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爲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為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爲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爲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爲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祕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爲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爲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叛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叛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叛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該管

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叛案件認爲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爲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護照條例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

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圓學生工人一圓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圓遊學護照一圓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爲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

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特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出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發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為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之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檢定考試規程

第一條 各種考試之檢定考試除特種檢定考試另行規定外均依本規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檢定考試由考試院就左列人員組織檢定考試委員會行之

一 普通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所屬中等以上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二 高等檢定考試以省教育廳長或市教育局長爲委員長該省市區域內之大學或專科學校教職員若干人爲委員

前項之市爲直隸於行政院之市

第三條 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普通檢定考試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者得應高等檢定考試在中等以下學校肄業之學生非離校一年後不得應檢定考試

第四條 普通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法院書記官監獄官教育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歷史中外地理法制經濟大意倫理大意五科目

二 凡欲應農業技術人員工業技術人員衛生行政人員之普通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數學

理化學博物五科目

第二十五條 高等檢定考試分左列各種

- 一 凡欲應行政人員財務人員統計人員會計人員外交官領事官之高等考試者應以國文比較憲法政治學經濟學行政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七科目
- 二 凡欲應司法官監獄官警察官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政治學民法刑法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三 凡欲應教育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國文教育原理教育史教育行政中外歷史中外地理六科目
- 四 凡欲應農林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以數學化學植物學動物學外國文五科目
- 五 凡欲應理工各科技術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高等數學高等物理高等化學外國文四科目
- 六 凡欲應醫師藥師衛生行政人員之高等考試者應試以物理化學生物學生理衛生學外國文五科目
- 第六條 前兩條所未列舉之普通考試或高等考試其檢定考試應試科目另定之

第七條 檢定考試爲筆試僅舉行一試但得分場舉行

第八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由各該檢定考試委員會分別發給檢定考試及格證書並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得有前項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於每屆各該考試時均有應試資格

第九條 普通或高等檢定考試不及格者而其所受檢定之科目中有得六十分以上者檢定考試委員會應就各該科目發給及格證書呈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得由前項及格證明書者於每屆各該檢定考試時免除其業經及格科目之檢定

第十條 檢定考試日期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蒙藏委員會公報 法規

二六

公牘

呈

○呈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竊查蒙古會議決議之蒙古盟旗組織法前由職會錄案呈經

鈞院決議呈請

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議在案當此加緊推行訓政之際蒙古地方亟待興革事項至爲繁頤職會成立以來迭經監督指導進行而各盟部旗場之遵照辦理者固亦有人其視若無事仍前玩愒者亦復不尠推原其故則以各盟部旗場現任之各級職官類多循資敍陞因循成習對於革新事業尙鮮認識若不於適合蒙地情況之下酌量予以改進不惟難望其自動舉辦地方上各項事業卽對於中央功令亦難免觀望敷衍之虞上年蒙古會議決議之蒙古蒙旗組織法係由蒙古各盟旗官民代表各關係省政府代表暨職會出席會議各委員悉心商榷公同決議者於現代潮流蒙地狀況均經斟酌適當顧慮周詳凡蒙人之略明時事者莫不切望早日實行惟此案前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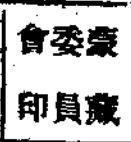
鈞院呈由

國民政府轉送政治會議核議後迄今數月未奉核准擬請
鈞院鑒核轉催速予核定公布施行以利蒙事進展而慰蒙民囁望理合呈請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三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呈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案據察哈爾左翼四旗總管富齡阿等呈稱爲右翼四旗生計無着急宜根據前案速行遷牧謹將辦理經過情形詳晰陳明恭請鑒核准予迅令遷移以資救濟而維民生事竊查察哈爾右翼之正紅廂紅正黃廂藍四旗界在察西原有牧地自前清放墾以來陸續開放已由民戶漸次承墾耕種變牧爲農先後設爲豐鎮興和陶林涼城集寧五縣而右翼四旗即於同一區域內與該五縣散居並處不特漢蒙雜居交感不便而蒙民牧畜無地生計窘促實亦極大隱憂當經總管等迭次請求擇地遷移以維蒙衆生計各在案嗣於十七年十一月間由十二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轉奉察哈爾省政府祕字第二三四號訓令以准綏遠李主

席感電開豐集涼興陶五縣定於十二月一日割歸綏遠區特派民政廳長前往接收等因復經總管等於是年十二月七日就右翼四旗歷史統治上及文化生活習慣上並地勢與蒙族之關係上各有特異情形萬難隨同該五縣劃撥綏遠分別詳陳電呈察哈爾省政府并分電中央黨部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查照請予設法救濟亦在案旋以五縣割歸綏遠區而四旗仍暫屬察然四旗以內所有數萬蒙民生計墮落困難均達極點總管等日擊心憂復聯名屢請察哈爾省政府於該四旗迤北附近閑荒撥給相當地方俾速遷移以資永久生活旋於十八年一月由旗羣聯合政治辦公處轉奉察哈爾省政府蒙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案據本府祕書處第三科科長趙福洪呈稱爲察哈爾右翼四旗亟應擇地遷移以清政權而免紛歧謹陳管見仰祈鑒核俯賜採擇事竊維豐興涼陶集五縣奉令割歸綏遠業經施行在案惟該五縣土地原屬察哈爾右翼四旗今縣治已割歸綏遠而四旗仍屬諸察省管轄範圍各行各政雖無問題發生設若漢蒙涉訟究歸何方既不能沿前會審之例又不能保存正黃正紅兩旗間設之塔拉審判處及廂紅廂藍兩旗間設之巴音察漢審判處之司法機關似此兩省行政司法職權互相牽涉難保不無糾紛設有反感別生事端揆諸情理亟宜擇地將右翼四旗蒙衆早爲遷移他處俾漢蒙各得其所各安其業對於察綏兩省行政司法管轄權上均屬便利惟遷移之方須有相當地點按右翼四旗共有五十八個佐領每佐蒙衆爲數匪鮮非有寬大地勢無以容其棲止查有阿爾泰軍台自十台至二十台長有六七百里寬有二三十里不等此項台路早已廢弛僅餘其地無人經理若將右翼蒙衆遷移此地非常相宜惟蒙衆遷移以及安置需費頗鉅但此款勿須國府另籌僅就各旗

每佐現有隨缺生計草場地七十五頃按五十八個佐領計共有地四千三百五十頃每畝平均按二元計算共合洋八十七萬元再加蒙旗在該五縣內每頃每年應得另租銀按五縣糧地約計亦有一萬五千頃上下將此租銀賣給民戶每頃以六七元定價約可得洋十萬元左右連前共得洋約有九十餘萬元以之作爲蒙衆遷移以及安置各費大致有盈無虧倘蒙衆在各縣置有恆產不願遷往者聽其自便許其附入縣籍俾便管理似此辦法兩有裨益應由十二旗羣政治聯合辦公處召集右翼四旗總官參佐妥訂辦法俾策進行管見所及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採擇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本府提交第九次委員會議議決先令旗羣辦公處民政廳各派委員會同實地勘查繪圖呈復再行核議等因除分行外合令該處仰卽遵照遴派委員前往會查報候核議等因當由旗羣聯合辦公處選派紀倫民政廳遴委高文耀會同按照察哈爾省政府令發印圖前往詳確履勘去後嗣於十八年四月經該廳處會同呈復以據該委員高文耀紀倫呈稱奉委後馳抵阿爾泰軍台由第十台起挨次查勘至十八台止此外尙有十九二十兩台均係外蒙轄境不能前往除將所查該處詳細情形另具圖說外茲將該處能以遷移辦法謹詳陳之委員等歷勘各台四界具屬實在每一台地長三四十里寬三四十里俱屬方形各台大小不盡相同各台與各台之領地不相連接相距七八十里不等若以長寬折算有一百餘方里可容該旗人民土質水草雖不甚佳而對於蒙人牧畜足可以維生計惟各台中間及四周均係四子王旗之領地四子王旗係屬綏遠省若將右翼蒙衆遷移此地則與四子王旗住民四周交錯偶有交涉似感困難且各台相距數十里於治理行政恐有不便似宜設法交換使該地完全成一整

段庶可以資方便好在該王府旗民均係蒙古包俾其移動亦甚容易管見如是謹合詞呈明伏乞鑒核等情附呈圖說二紙據此廳長等詳加覆核尙屬詳明應行如何辦法之處理合連同圖說一併備文呈送祇請鑒核施行等情呈明察哈爾省政府在案是時總管等以既勘有相當地址并因右翼四旗蒙民近以迫於生計自行移入該台站及四子王旗一帶謀生者已居十分之二三經卽公同面謁察哈爾政府籲懇迅予設法與四子王旗商洽將該地截長補短成一整段俾速遷移當蒙允予辦理并經推定熟悉蒙情人員紀倫等爲駐口代表專司籌備遷牧事宜以資就近接洽復以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界在中央與地方之間權司內蒙事宜對於四旗遷牧事項亦有權責當經瀝陳右翼四旗疾苦詳情非遷牧無以維持請其轉呈 中央政府俯允施行以救四旗民命文曰案因察西豐涼陶集興五縣完全係察省右翼四旗之牧場開墾而成豐興涼陶四縣前清已開墾成熟民懇多設一縣旗牧卽北徙一步然久處富庶猶可坐食其餘民國以來餘荒夾荒開阡闢陌隨缺各地原撥不足者有之盜墾私佔者有之而毗連各旗牧場日蹙無可再徙論公論私皆有遷牧之必要總管等正在集議籌劃之際去年秋適有察西五縣劃歸綏遠之命令總管等就察省之政治發展言毋寧不割之爲愈若就四旗之生計言無論五縣之割不割而右翼四旗勢在必遷萬難再緩無論五縣割歸何處而右翼四旗只求有地可遷決無旗縣再行混合之理情緣察哈爾者內蒙八旗之牧場也蒙古業牧不能農化在歷史及地理上之關係猶濱海居民不能舍漁鹽而就農業近山居民不能棄寶藏而業漁鹽其理一也前清道咸之間牧場寬廓右翼四旗開墾不過三萬餘頃設治僅豐涼兩廳九牛亡一毛原在不足重

輕之列迨光緒中葉貽穀奉命開荒雖有隨缺地之規定而四旗席富庶之餘重牧不知重地每遇臺壞先儘民墾而隨缺地則割於卑濕城灘既無豐草又不堪種迄今三十年間富者以貧貧者轉徙餓殍幸而存者苟延殘喘生計絕望夫漢人貧者遷居蒙地仍不忘開墾而蒙古貧者乃仍投他旗而傭牧良以謀生之道各從其性之所近也今五縣之民既有地可種而四旗蒙人已無處立雖同屬國家人民自應同享民生主義之幸福中央政府各主席所談蒙古政治大抵不外地圖及書面之記載鈞處地接鄉邦蒙古情形洞悉無遺自去歲革命成功以後對於蒙古施政如令發四釐私租請查恤蒙銀兩勦匪安民疴癢相關凡屬內蒙各旗無不情切望雲然而其他各旗尙有場可牧苟得休養生息便是幸福惟右翼四旗則朝不謀夕但能一時遷牧即可萬衆昭蘇我總司令在未膺蒙藏會主席以前尙能洞悉籌劃茲既親膺主席重任蒙藏人民之疾痛疴癢皆在飢渴情懷之中人子有疾急呼父母右翼四旗之人民業已在萬分危急之際庸敢臚陳情詞爲鈞處詳陳之一、在五縣未劃出之前猶可徐圖擇地遷移今五縣業經劃出四旗隨縣轉移則無生路可尋仍在五縣雜居不但無生計可謀而一地兩屬不免互相岐視主客相形釀成爭端咎將誰屬二、在未開地以前察哈爾不少閑荒可資分撥今則左翼四旗次第開放兩翼三羣牧場日蹙因陋就簡僅足自牧無餘可撥而五縣懇熱之地勢難再割牧場益其紛更三、查西北台站係清乾隆時用兵西北之驛站西北既平遂留爲張庫驛遞之要路今外蒙獨立台站久廢而沿站土地總屬國有且爲察哈爾台站本年二月察省政府曾派員查勘一次據報由十台至十八台本台中間並無多人居住各台大小不盡相同各台與各台之地不相連接

相距七八十里不等連同各台間之空地計算長約七百餘里按原圖所載寬約三四十里若詳確勘丈實數僅有四五十里不等該項地段以水草論實屬難言肥美但用作游牧地址尚可遷就溯自台站裁撤該地久經荒廢利棄於地誠爲可惜現在右翼四旗地盡開墾蒙衆生計既陷於絕境若將沿站各地截長補短劃出相當地段速令遷移四旗蒙衆既可牧畜有資藉維生計沿站荒地一轉移間亦可化無用爲有用於國於民實兩有裨益且遷移後戶口逐漸增加與東四旗互相聯合共同保衛并可實邊以收治安之效四、奉到准予遷牧命令起或在張家口或就右翼四旗適中地點先設右翼四旗遷牧籌備處由四旗公推一人專司其事關於何旗先遷何旗應遷何站地段所遷地段如何劃分遷移等費如何籌措分配各旗在各縣境內之隨缺及建築物如何變價或保留及一切臨時發生事項得由籌備處隨時呈請察哈爾省政府會議行之以上所陳總管等確於無可設法之中急不暇擇而出於遷地爲良之下策爲此懇請鈞處爲右翼四旗之子遺生命計兼爲台站各地之移民實邊計毅力主張虛心採納轉呈

中央政府俯如所請指令施行則四旗民衆獲保生命飲和食德皆出鈞處之賜也爲此公推代表來轅陳情臨穎感悚不勝待命之至等情呈明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在案嗣據代表復稱駐平辦事處已據情轉呈蒙藏委員會旋經蒙藏委員會令由駐平辦事處查核妥爲辦理等語總管等以四旗民衆有地遷牧可獲一線生機當經環憲察哈爾省政府根據前案速予勘界劃撥承蒙允亦在案正在進行之際適值時局變遷軍事猝起此案遂暫停頓伏念右翼四旗以生計關係言爲救數萬蒙民之生命既勢在必遷不容再緩而阿爾泰台站係屬察省管轄與四旗相距較近遷移又爲便利不過截長補短須與四子王旗交換但旣據印委

呈稱該王府旗民均係蒙古包俾其移動亦甚容易若咨由綏遠省府與之接洽辦理似亦非難且該項台站久經荒廢患在無人四旗原有牧場均已開墾成熟蒙民畜牧艱難患在無地若令遷移該站地址則人得其所地無棄利不惟漢蒙無雜處之不便政權無牽涉之糾紛而地方之殷繁庶翹足可待是爲移民實邊計爲發展省治計爲整頓行政司法系統計右翼四旗實更有移牧之必要一舉而數善畢得利益良匪淺鮮現在軍事結束地方漸告敉平欣逢鈞座庶政刷新萬彙護蘇而蒙旗事務尤關塵慮總管等仰慕傾心實深感戴用將辦理經過情形詳晰臚陳聯銜籲懇鑒核俯念右翼四旗數萬蒙衆生計無着准予據情分別呈咨并迅令遷移以資救濟而維民生無任屏管待命之至除呈副司令張及察哈爾省政府外謹呈等情又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局長吉爾格朗呈稱爲呈請事竊查屬局所轄西路各台站地原係由各蒙旗劃出定爲台站員丁之贍養地各員丁等除應領少數俸餉外卽以此地爲補助生活之需而爲國家服務其土地權自屬各台站享有惟民國以來所有察干托羅蓋頭台以至欽岱九台各台站地先後盡皆放墾原定每年應給之四釐小租近年來亦經省府劃作教育經費各台員丁等既失牧養之地又短進補助私租更兼拖欠經費前後已達數年之久是其生產所需毫無挹注且蒙人習慣專事牧養耕種非其專長兼之差務繫其身家他種養生技能不暇學習年代日久食指繁多約計有二千餘名口近歲連年荒歉大雪成災糧食缺乏牲畜倒斃因是生計益形艱窘員丁等爲饑寒所迫朝不保夕者實繁有徒環境所逼勢成無業莠民難免留爲匪類將來影響邊地治安殊爲可慮倘不亟圖安置竊恐台務前途無從整頓長此以往更何以安其服務之心况

謀發展民生爲國家行政最要之圖在屬局關於台站員丁籌劃生計事項確有職責自去歲屬局改組曾經預擬整理台站計劃節略呈請在案嗣奉鈞會蒙字第二二號指令飭屬局另擬詳細方案專案呈核惟以時局關係致未著手進行茲爲從實籌劃起見擬將所轄四路十台至十八台各站未墾之地劃爲已失生計之各台員丁牧養居住學習耕種之所作長治久安一勞永逸之計再查上述九台地曠人稀足容失業員丁與各該台固有員丁之牧養居住至該員丁等應負差務仍令在各原站輪班應差員丁等既無家室之憂自能安心服務如此安插方可使無業員丁有生聚之地惟此九台界線均與烏盟四子王旗邊境毗連前以該旗疊向台站員丁勒索牧畜欺壓站員十台章京松魯布因奉差務竟被拘拿刑拷以致殞命曾經屬局屢請察省府轉咨綏遠省府轉飭制止勒索依法究辦迄今年餘尙未結案以致與該旗毗連各站居住之員丁不堪該旗之勒索壓迫無法安居流徙他地其於屬局調查整頓籌劃生計教育各項該行之事諸多掣肘揆其蓄意不外視與該旗連界台站之地認爲該旗所固有若不先行劃清原界遽行從事遷移難免不與該旗因地界發生糾葛再四思維惟有懇請鈞會俯念台站員丁困苦情況准予訓令該盟盟長及四子王旗並派委員暨咨行綏遠省政府派員會同屬局前往四子王旗按照原有該台地圖界線從事劃清以便台衆遷就謀生而免發生糾紛爭執除將該台站地界四至里數名稱另繕清冊附呈外理合據實聲陳謹請鑒核施行等語并附西路二十三台地界四至圖一冊到會當即提經職會第七十五次常會決議呈明派員實地調查再行核辨等因查此案旣關察哈爾四旗民衆之生計復爲張家口台站全體員丁生存所繫職會職責所在亟

應予以適當之解決惟該台站管理局所請劃清界限之站地即該察哈爾四旗所請遷牧之區域其位置多在烏蘭察布盟四子王旗及察哈爾各旗境內與察綏兩省及烏盟察哈爾各旗均有關涉現在處理此案不僅須明瞭該處實在情況尤有與各關係方面商洽之必要茲擬由職會遴派幹員二人前往實地勘查并與各方切實商洽以憑核辦所需往返旅費暨郵電等費擬俟該員等事竣回京再行核實報銷呈請核發是否有當理合錄抄原圖呈請鑒核示遵證呈

行政院

附呈二十三台地界四至圖一冊(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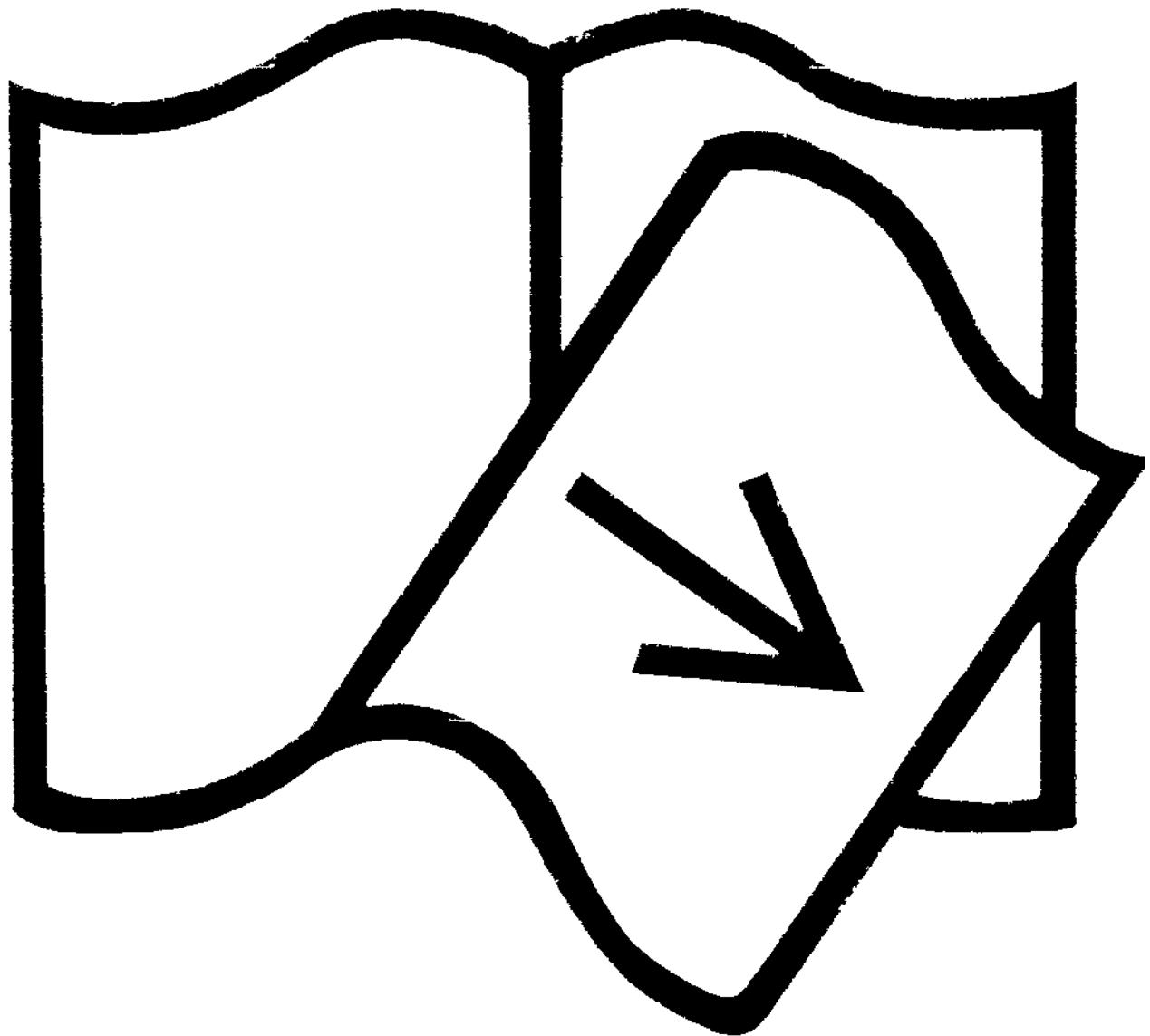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國民二十年二月六日

蒙藏委員會印

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竊准阜索圖盟盟長公署咨稱本盟盟長貢桑諾爾布於一月間因擬調治宿疾電達貴會請假三個月并將盟長職務擬由盟長公署處長阿育勒烏貴代拆代行以管旗章京於連陞會同辦理去後旋准貴會勑電照准正在違辦之中盟長貢桑諾爾布不幸於月之十二日因病出缺當經電達在案伏查盟長係



缺 $P_{11} - P_{14}$

者之姓名支俸數目任職年月及已否呈請任命逐一查明列表連同組織規章及履歷一併送院以備審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附屬機關僅駐平辦事處及各台站管理局有薦任以上人員惟駐平辦事處自上年軍事結束任命李芳春爲該處處長後所有薦任以上人員有無更調尙未據呈報到會奉令前因除電飭該處迅將薦任以上人員列表具報一俟呈送到會再行轉呈外茲先將蒙古各台站管理局局長所有姓名支俸數目任職年月及各該員簡明履歷逐一列表填註並抄同整理蒙古台站暫行條例一份具文呈送仰祈鈞院督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

附呈附屬機關人員表一份(略)

蒙古台站暫行條例一份(略)

蒙古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蒙古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前以原有會址房屋不敷辦法呈奉

鈞院核准處於首都建設委員會指定營造國府地點附近擇地建築核實估計造具預算呈候核辦等因奉

此當以職會房屋狹小急待遷移即經函請首都建設委員會迅予指定營造國府地點西北部份擇一相當地址以便會勘決定早日興工旋准復稱此案據工程組報告稱中央政治區內應留爲建築各種委員會之地點甚多現正統籌計畫一俟完竣再行決定經提出第三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函復查照等因到會查建築中央政治區域具體計畫關係重要斷非短促期間所能決定而職會辦公困難達於極點轉瞬時屆夏令各處室辦公人員跕蹠擁擠尤感不便勢非另覓相當會址不足以資救濟經派員四處尋覓查有盧妃巷曾忠襄祠產業經南京市土地局批令准予買賣尙未成契復經福祥親往查勘數次地點適中惟大房有餘小房不足如改作會址尙屬合用并晤業主曾克堅等亦願售與本會刻已議定產價洋三萬二千元此外依民事習慣所需介紹代筆等種種小費爲數有限該祠房屋雖已破舊但面積約九畝計五百二十餘方丈規模尙稱寬敞本料磚石亦尙完固加以修理并就餘地添建房屋五十餘間即可勉爲敷用約計修築費用二萬數千元連同祠產正價共需洋不過六萬元左右查此次職會另購會址原爲萬不得已之舉將來中央政治區域計畫完成建築竣事此項新購會址或作公用或再變價仍與公家毫無虧損昨經面爲請

示已蒙 照准茲再專案呈請務乞

鈞院俯念職會房屋困難情形賜予照准并請

令飭財政部先行撥發四萬元以便轉付祠產正價並着手修理除俟該祠產完全接管後切實估計修築各

費造具預算再行呈奉

核定照數具領外所有請撥專款另購會址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仰祈
鈞院鑒核照准施行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報事案據西藏駐京辦事處總代表楨却仲尼呈稱案奉西藏達賴佛諭開茲派楨却仲尼爲西藏駐京辦事處處長阿旺堅贊爲副處長派曲批圖丹爲西藏駐平辦事處處長巫明遠爲副處長派降巴曲汪爲西藏駐康辦事處處長楚稱丹增爲副處長等因奉此除分別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鈞會鑒核俯予轉呈並據呈報駐京辦事處於本月九日啓用關防各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行政院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請事竊職會迭據哲盟圖旗業扎薩克等八百六十七人呼倫貝爾代表吳雙海等二十一人卓盟協理烏爾圖那蘇圖等五百八十三人察哈爾十二旗羣圖魯巴達爾胡等十二總管及蒙古旅平同鄉會等先後電請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並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等情正擬轉呈核辦適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奉常務委員批交圖旗業札薩克等請增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一案因代表名額業經規定礙難增加至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一節交蒙藏委員會等因卽希查照等由並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稱爲呈請事案准哲里木盟圖什業圖旗札薩克業喜海順博王旗札薩克和希格卓索圖盟額喇沁中蒙札薩克漢羅札布昭烏達盟幫辦盟務阿拉瑪斯圖呼錫林郭勒盟烏珠穆沁右旗協理托克托胡伊克昭盟準噶爾旗協理奇子俊呼倫貝爾額魯特旗總管凌陞察哈爾明安牧場總管呢瑪鄂特索爾及旅平蒙人阿拉坦瓦齊爾博音德勒格爾羅布桑車珠爾等八百六十七人巧電內開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鈞鑒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鑒報載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僅十二名其選舉團體另定之

等語查蒙地廣闊情形特殊故第一屆國會議員蒙古每盟二人每特別旗一人第二屆國會議員蒙古每盟二人每特別旗一人卽前政府召集之國民會議蒙古名額每盟二人每特別旗一人此次國民會議關係重大中央方以扶植蒙古為急務似不宜減少蒙古代表名額致全蒙民意有不能充分表現之虞况全蒙十八盟部四特別旗區區十二名額將如何分配再蒙古各項法定團體為數尙少務請卽以盟旗為選舉團體並予增定名額至少為每盟三人每特別旗一人共五十八名除外蒙六盟部恐難推選外實際上不過四十名國家地方俱有裨益想我中央當不惜此區區也務乞洞察事實准如所請並請蒙聯處負責轉陳辦理期在必成並盼電復又准昭盟克什克騰旗札薩克諾拉嘎爾札布電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轉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鈞鑒國民會議事關國家大計尤繫蒙旗生存邊地遼闊情形各殊仰乞准予每旗選舉代表一人與會則情重苞桑方能改進邊圉謹此電請明察又准卓盟喀喇沁左右中三旗協理烏爾圖那蘇圖章京慶傑春昭那蘇圖等電稱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鈞鑒蒙聯辦事處鑒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僅定十二名為數過少實難分配查歷屆國會均予蒙人以平均參政機會惟此次蒙古代表名額突被減少幾倍全蒙民意將何由表現務懇准予增加最底限度每盟部各三人每特別旗各一人以昭公允再蒙古法團鮮少卽請明定以盟旗為選舉團體分派盟旗長官為初選監督各就所轄邊辦選政俾蒙民均得參與選舉不勝籲懇之至並請蒙聯處負責接洽見復為盼又准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電稱請增代表名額本處前已電請中央政府各機關核辦并以快郵代電分致貴處轉陳各在案卽請就近盡力進行為荷

旋接該處代電稱報載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僅十二名其選舉團體另定之等語查蒙地遼闊情形特殊國民會議各盟均須有代表輿情始可上達擬請按照前政府第一第二屆國會蒙古議員額分配各盟旗召集藉資促進全蒙民意以見集思廣益之真精神此次國民會議關係極為重大中央方擬扶植蒙古似不宜減少代表名額查全蒙十八盟部四特別旗十二名額礙難分配况蒙古各項法定團體為數尚少務希貴處轉陳中央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蒙藏委員會即以各盟旗為選舉團體並予援照前額或增定名額為盼呼倫貝爾各蒙旗代表團代表吳雙海吳明善蘇嘎爾達木定蘇倫金博華霖泰孟定亞烏保普爾布等二十一人謹叩各等因查原電所述舊例俱係實情其請求各節亦有充分理由當經屢處全體駐京代表詳加討論僉以此次國民會議之召集係將以實現 總理之全部遺教其關係於國內各民族之團結與發展者異常重大蒙古為構成中華民國之一份子自亦應負贊襄此次大會之責任謹本原電主旨分別陳請於下一 請將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增定為每盟部三人每特別旗一人也查蒙古幅員廣大幾佔全國三分之一雖人口比較稀少然亦無精確之調查故第一屆國會蒙古議員名額定為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二人除遺漏呼倫貝爾察哈爾二部及土默特依克明安二特別旗外總數尙得六十人第二屆國會議議員總額較少然蒙古名額亦定為每盟部各二人每特別旗一人即前違反 總理主張之國民會議議員蒙古名額亦每盟部各二人每特別旗一人其總數均佔議員總額十二分之一等於內地兩中省之多此雖前政府時代之事例然已足證蒙古代表名額之不宜過少現在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內規定代

表總額爲五百二十人實多於二屆國會及前國民會議議員之額數而蒙古代表名額反減少至於十二名今昔相較相差大甚此中央未及詳查往例之所致當非有何成見於其間此應請增定名額者一也全蒙地方向分十八盟部及四特別旗爲標準從無僅定總額不爲之明確分配者現定蒙古代表名額爲十二名每選舉均以盟部及特別旗爲標準從無僅定總額不爲之明確分配者現定蒙古代表名額爲十二名每一盟部尙不能得一名是欲分別選舉決難辦到若令十八盟部四特別旗集合選舉又爲事實上所不能如不爲之增定名額實必至無法選出是蒙人雖有贊襄盛會之熱忱而無上參末議之機會此應請增定名額者二也或謂此次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之分配係以人口數目爲標準蒙古人口稀少豈宜出多數之代表不知熟察綏青四省及寧夏新疆遼寧黑龍江各省之一部均建於蒙古地方現在移駐各該地方之內地人民不盡多於各該地方之蒙人合計此次該省等應出之國民代表共在三十人以上而各該地方之蒙人全體再加之以偌大外蒙其代表名額乃不及其半數兩相比較未免向隅衡以各該地方歷屆國會蒙漢議員之名額亦覺今昔互異現我中央方以扶植蒙古相號召而實際上之待遇豈可反遜於往日此應請增定名額者三也近二年來除由前蒙古代表團及屬處時將中央政令宣傳於蒙地及去歲出席蒙古會議各代表帶回之各種良好印象外所有中央及鈞會決議之扶植蒙古各項方案因時間及經濟上之關係尙未能實現一二以故蒙古民衆對於中央及內地之感想尙不免有淡漠及不了解之處而西盟青海各盟旗因爲時局所限未能參加去歲之蒙古會議至今猶耿耿於懷

就其往返書牘可以知其梗概此次國民會議若能使各盟旗均有代表參加則不獨予各盟旗以表現擁護中央熱忱之機會而增進其對於國家之責任心並可使中央與蒙地間之情形更進一步之了解對於國內民族之團結實有莫大效益想我中央當不惜此議場區區幾席地使各處蒙人無由聞見新國家之氣象此應請增定名額者四也似此種種情由不一而足而各盟旗之要求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者大抵均主張每盟及等於盟之部各三人每特別旗一人總計全蒙不過五十八名尙不及內地兩大省額數之多若專就內蒙青海之依限到京者計之則僅三十六人耳即加以新疆兩盟之代表亦不過四十人較之江蘇京滬一省區僅多一二二人論事衝情實不爲多且與國家地方均有裨益屬處認爲實有准予增加之必要故敢代向鈞會縷析陳請之

二 請爲更定蒙古代表選舉方法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也查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團體除中國國民黨外以農工商學及人民自由職業等團體爲限此在內地行之固可以產生眞實國民代表惟在蒙古地方黨員既少黨部亦未成立人民多以農牧爲業而鮮農牧團體之組織工商學等團體更爲罕見卽間有一二亦不甚健全是除盟旗以外蒙古幾無其他團體之結合此種情形久爲全國人士所共知此次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內既明定蒙藏選舉團體另定之而其施行法中復以由各項職業團體選舉爲原則如屆期不能舉辦時並准由旅京蒙人組織團體選舉之似此委曲求全是我中央早已洞悉蒙古之實際情況矣惟以事前無人貢獻適當救濟辦法遂有上述在京選舉之規定此種辦法實多可慮

撮要言之亦有兩端現在旅京蒙人總計不過六七十人除屬處代表外或在各機關服務或在各學校肄業亦有臨時因事到京者似此有限蒙人實不能代表全蒙民衆選舉國民代表即屬處代表亦只有代表各本盟旗駐京辦事之責並無再代全蒙民衆選舉國民代表之權果由此數十蒙人組織各項團體選舉國民代表則中央縱能特別成全國人曲加諒解但證以民元在京選舉國會議員蒙人怨讐叢生之往事恐各盟旗地方不免認為製造包辦不承認非但有負中央曲全蒙事之厚意且恐無以善其後矣此可慮者一也既曰國民代表自當以能代表國民者爲是蒙古幅員廣大東西幾達萬里各該地方之情形與需要自非一個地方之少數人所能代表現在旅京蒙人各盟旗多寡不同並有數盟旗尙無一人在京者然則在京選舉之結果必有若干盟旗無人當選卽令當選者可以從權認爲足以代表各本盟旗但彼無人當選之盟旗將由何人代表豈非此次國民會議與該盟旗等不生絲毫之關係總理所謂會議與人民漠無關係人民不得不仍守其漠視國事之故習者豈非仍不免於今日此可慮者二也總之在京選舉之法實有百害而無一利故各盟旗官民相率以改由盟旗選舉爲要求蓋欲順利的普遍的產出真實蒙古代表並喚起蒙衆對於國事之注意及責任心則除以盟旗爲選舉團體而外實無別種方法也況盟旗雖爲蒙古之政治區劃一方亦爲蒙古民衆之自治團體就其分子職業之不同而言亦可謂爲各項職業之混合團體由此產生蒙古代表與由職業團體選舉代表之精神並無背謬之處較由旅京蒙人勉強選舉徒滋紛擾者豈非穩妥萬萬屬處爲擁護中央威信順應蒙古公意

並爲鈞會督辦之順利起見敢懇卽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也

以上所請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增爲每盟部各三人每特別旗一人共五十八人並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各節俱係根據目前確有之事實凡所顧慮各點亦爲勢所必至者屬處忝任代表各盟旗駐京辦事之責管見所及不敢不言或謂代表五十八名爲數過多實則外蒙六盟部之代表十八名事實上恐不能來是實在能來者不過四十人耳或又謂選舉法及施行法均經公布名額選法恐難變更竊思我革命政府之處理政務必以是否適當爲依歸如政令之適當也卽有任何故障亦必使之實行而後已否則雖爲之一再更易也當亦不厭其煩證以現行中央地方各項法令隨時有所修正之事實相信我中央對於關係重大之本案必能容納各盟旗之要求故敢不避煩瀆縷陳如右務乞鈞會鑒核迅予轉陳中央核准施行實爲幸甚再查各盟旗來電均已分致鈞會惟克什克騰旗一電係囑屬處轉陳者謹將原電附上以資證明又據該處呈稱竊查各盟旗官民先後陳請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並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一案業經屬處條陳管見呈請鑒核施行在案茲復據卓盟喀中旗管旗章京齊之彥協理朝克巴達爾胡喀右旗管旗章京楊振邦協理烏龍賓哲木博彥德勒格爾昭盟金奇賢伊盟奇全城烏盟吉雅圖錫盟賽吉爾胡察哈爾達穆林札布呼倫貝爾恭諾春等七百十一人沁日代電開南京中央黨部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蒙藏委員會鈞鑒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鑒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第一條文曰國民會議代表總額爲五百二十名同條第三款文曰由蒙古選出者十二名又該法第七條文曰蒙古西藏及在外華僑選舉國民會議

代表之團體另定之又該法第九條文內有云蒙古西藏之選舉以蒙藏委員會爲總監督其選舉監督由蒙藏委員會就該地方高級長官中派充之各等因竊蒙古土地廣大旗分重多民國成立注重蒙人參政故國會選舉與蒙古以總額十分一有強之名額公道大張全蒙感奮此次爲革命成功後第一次國民代表會議納民意奠邦基關係極爲重大今國民代表總額與前人民代議總額相埒惟蒙古代表額數竟被減少較前相差懸殊何以明黨國扶持之實何以達蒙人求治之意萬乞援按向例迅予增定又蒙古向乏各種法團仍請明定盟旗爲選舉團體因地制宜以符實際至應派充選舉監督之地方高級長官當然指各盟盟長各部都統總管而言不但蒙政應歸盟旗而所屬人口向歸盟旗調查註冊卽以民國先例言之亦無不以盟部長官爲選舉監督乞予洞鑒前例明察事實速予明定以蒙古各該盟部之盟長都統總管爲選舉監督以示大公而昭核實不勝祈禱之至並請蒙聯辦事處負責轉陳期必照准電復爲幸等因又准察哈爾十二旗羣總管圖魯巴達爾胡阿凌阿圖魯巴圖國勒敏色巴彥孟克富凌阿額色爾固莽賴額色勒克們德尼瑪鄂特索爾特穆爾博羅特喇濟彌圖普色楞那木濟勒等世日電同前因到處除原電已據分呈鈞會不再鈔陳外理合據情陳請伏乞鑒核併案辦理又據該處呈稱竊查各盟旗官民先後陳請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并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一案前經屬處條陳管見並將續到各電據情呈請鑒核併案辦理各在案茲復據烏伊兩盟辦事處冬電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鑒烏伊兩盟幅員遼闊蒙民繁衆國民會議代表每盟三人原不爲多卽祈毅力要請又准土默特旗總管滿泰冬電稱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并轉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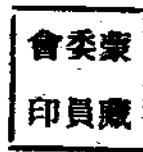
政治會議國民政府蒙藏委員會鈞鑒本年五月開國民會議中央規定蒙古代表共十二名竊以爲蒙疆萬里廣漠無垠各盟旗散處其間風俗習慣各有異同茲政治刷新均有因地制宜因時制宜之必要哲卓烏伊各盟旗請爲增定代表每盟部三人每特別旗一人由各盟旗就地選出實爲切要之圖卽請貴處據情籲懇重定名額以便屆期與會蒙旗前途實嘉賴之土默特旗總管滿泰暨參佐等全叩冬各等因到處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辦理各等情前來當經并案提出職會第七十八次常會詳加討論僉以此次召集國民會議利在各地均有代表參加全蒙十八盟部四特別旗向各爲一獨立之行政區現定代表名額十二人實屬無法分配而集合一處選舉又爲事實上所不能若令旅京蒙人臨時組織團體選舉之則可慮之點誠有如該蒙古駐京辦事處所陳述者且蒙古旣無各種職業團體又無臨時促令組織之可能如不爲之增加名額改定選舉辦法實有屆時不能選出代表之虞職會忝負總監督之責不能不預籌妥善之方綜合各方文電對於增定名額一層大都以每盟部三人每特別旗一人爲請較之歷屆國會蒙古議員額數不爲過多至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一節則各方文電異口同聲足證除此而外實無別種方法可以選出代表當經決議轉呈核辦等因正擬稿間又奉鈞院第五四八號第五六四號第六零七號各訓令略開代表名額業經規定礙難增加至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一節交蒙藏委員會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蒙古各盟旗官民所要求者均係根據目前確有之事實倘不爲之酌量變通深恐屆時不能選出代表似於國民會議前途不無缺憾况蒙古官民向少往來中央參與國事之興趣此次因本黨主義之號召相率以增加代表名額爲請一則曰可以增進

蒙古對於國家之責任心再則曰可使蒙古得見新國家之氣象其內傾熱忱溢於言表當此日俄橫肆煽誘之際實屬難能可貴竊以爲此次蒙古代表之名額縱不能多於歷屆議會蒙古議員之名額亦不宜使之少於往日致令蒙人羣起今不如昔之感倘得應其所求而爲之增加代表名額則國家所費者亦不過有限之旅費而於中央鞏固內蒙感召外蒙以及對於蒙古之種種設施均有莫大之效益職會職責所在觀察較確既據各方紛請前來尤未敢壅於上聞理合縷陳實情伏乞特予變通准將蒙古代表名額增爲每盟部三人每特別旗一人並准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以利選政之實施而期國民會議之圓滿是否有當敬請鑒核示遵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呈行政院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八二九號令開現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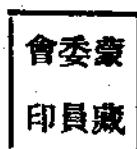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第七六號公函開啟處籌備伊始需要各機關工作報告以供參考茲特函請大院飭知主管人員將十九年份每月工作報告及報告四中大會總報告凡已印刷成冊者均請檢贈一份送交啟處如總報告未及刷印亦請飭令照錄副冊分別送處俾資參考至紹公誼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會遵照仰卽將十九年份每月工作報告及報告四中大會總報告檢送主計處籌備處勿延此令等因奉此查職會十九年份每月工作報告及四中大會總報告前准主計處籌備處來函業經檢送在案茲奉前因理合呈復備案敬祈

察核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會呈行政院

呈爲呈覆事案准

鈞院祕書處第五九九號函開奉

兼院長發下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一案奉

諭交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審查等因相應函達查照等由當經職部職會分別派員檢齊全卷會同審查僉以全蒙二百四十旗中以行政首領兼任喇嘛寺廟首領者只有青海之察罕諾們汗及該錫埒圖庫倫二旗其餘二百三十八旗皆係政教分治現在該錫埒圖庫倫旗自動請求政教分治并經該管盟長轉請前來實屬順應潮流力圖革新所有原擬辦法五條均屬妥洽可行且此案爲該旗內部改革事項并不涉及其他任何方面似應如擬辦理以慰該旗隅望除原擬辦法五條鈞院有案可查不再抄呈外理合會同呈覆伏乞鑒核照准施行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職會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行政院

內政部部長 劉尙清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印

●呈行政院

呈爲呈復事案奉

蒙藏委員會公報 公牘

鈞院第七四零號訓令內開現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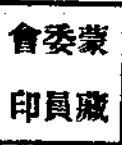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第七五號訓令開查京內外各機關工作及行政報告呈報到府者每多愆期又或時有間斷不能銜接甚至延宕至今迄未編造似此辦理手續參差不齊實送日期復多稽延實不足以昭鄭重而資考核茲爲整齊劃一便於審查起見特規定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種俾有遵循嗣後各機關務各遵照中央政治會議規定通行之報告格式按月編造呈府審核毋得再有玩忽及逾期或中斷情事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令仰遵照辦理并分飭遵照此令等因並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到院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辦法一份令仰該會遵照等因并抄發編送工作及行政報告辦法一份到會奉此除分令所屬切實遵辦外理合呈復敬祈

鑒核謹呈

行政院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 馬福祥



咨

● 荐內政部
青海省政

為咨^送事頃據青海省土司李承襄祁昌壽李沛霖汪吉祥祁欽思納業吉樹德等呈稱竊維土司之設其來已久蓋因職等先祖以死勤事有大功於國家酬庸褒忠乃各擇其弟子畀以田土并設土馬步兵無事則保護桑梓有事則效命疆場世供厥職無敢或替雖沿世采代祿之名隱取寓兵於農之實法良意美實堪經久是土司對於地方人民關係綦重溯以明清以迄民國悉仍其舊未常輕言改革職此之由乃國民軍西竄以來不明底蘊為擴充勢力起見濫招兵額反將久戎邊疆之民兵置於不顧不知青海蒙古二十九旗藏族各千百戶均與內地土司事同一律若不另加改編漫言取消則不但虎視西北之英俄帝國主義肆行無忌即蒙藏各土司亦將有兔死狐悲之感矣西北自此多事中原不能高枕而臥影響國家前途莫此為甚至於職等所屬土民因從事戎行之故對於編民各項差徭概不承應而國民軍為肥已起見大肆括搜不恤殘民以逞於是數千家土民之負擔反較編民為重而職等數世功勳亦將棄於流水所謂鳥盡弓藏兔死狗烹之慘均一一實現矣揆諸

先總理扶助弱小民族之意旨又未免大相逕庭今幸和平統一業已實現編遣及國防會議亦將次第舉行擬請將蒙藏王公千百戶及內地各土司之制度為免避封建封號另易相當名稱所屬之兵由中央加以改編發給精械藉以鞏固邊防則費輕而兵多不輕事改革而徒滋紛擾所謂一舉而數善備焉此匪特職等之

幸國家前途實利賴之事關蒙藏根本大計理合具呈鈞會鑒核轉咨內政軍政兩部採擇施行等情到會查土司制度溯自元明以來卽有此項設置至清末以後各特別區分設縣治改土歸流所有土司名稱已大半無形消滅惟青海新疆甘肅四川雲貴等處遠處邊陲民智未開部落思想仍未消滅土司舊制尙有沿襲存在者據呈前情究應如何統籌改革之處事關內政範圍應請由主官機關詳爲核議以期劃一當將此案提出本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咨送內政部核辦并咨請青海省人民政府查照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達卽希查照辦理爲荷此咨

內政部

青海省人民政府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四日

會委員
蒙藏印

●咨內政部

為咨復事項准

貴部咨開以坊間出版輿圖地誌及地理教科書類多任意杜撰謬誤百出關係殊非淺鮮亟應設法取締以

資改正囑會指派人員於本月七日午後二時來部會商取締辦法並希將所派員名先行見覆等因准此茲
派本會參事巴文燮屆時前往會商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六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咨財政部

爲咨請事迭據西藏堪布提却仲尼來會面稱西藏達賴堪布駐平辦事處經費僅領至十九年十月分爲止
現在需款孔急懇請咨催

財政部體念職處辦公竭蹶准將十九年十一月至二十年二月分四個月經費洋六千元迅予發給以紓積
困而資辦公等情本會察核所陳各節自係實情相應函請

貴部卽將該項經費洋六千元撥發到會以資轉給實納公誼此咨

財政部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咨教育部

為咨請事查推行國歷爲期已久而蒙藏兩地風氣固蔽現仍沿用廢歷殊非割一歷制之道本會有鑒於此曾將民國二十年國民歷本照譯蒙文咨請審印在案茲復譯就藏文國民歷一冊相應咨送貴部仍希會同內政部照印五百份以便分發西藏各地藉廣推行實紀公誼此咨

教育部

計咨送藏文國民歷一冊(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咨財政部

爲咨請事本會前據西藏代表棍却仲尼呈先行組織西藏駐京辦事處同時籌設駐平駐康二處請轉呈准予借給經費等情卽經轉呈

行政院鑒核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八三號指令內開悉已令飭財政部在該三處預算未核定以前先行按月借給經費俾資辦公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西藏駐京辦事處現已組織成立駐平駐康二處亦在同時籌設中需款孔殷應請

貴部迅予借給經費俾利進行相應抄錄原呈咨達

貴部卽希

查照辦理實紝公誼此咨

財政部

計抄原呈一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咨昭烏達盟盟長公署

爲咨行事前准

函開茲據本盟翁牛特右旗扎薩克色旺札布呈稱前于民國六年呈請蒙藏院轉呈大總統任命副管旗章京四等台吉包熹爲協理四等台吉豐盛格以協理記名在案本年六月十八日該協理包熹因病出缺擬請轉呈補任記名協理豐盛格爲協理以利旗政該員豐盛格現年四十六歲人品端正熟諳政情對於革新政治頗有見地等情據此相應據情函請貴會查照轉呈

國民政府任命豐盛格爲翁牛特右旗協理實紉公誼等因到會核與例案相符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豐盛格爲昭烏達盟翁牛特右旗協理應照准此令三十日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爲翁牛特右旗協理包熹因病出缺擬請薦任豐盛格繼任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九次國務會議通過當卽轉呈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四號指令內開呈悉豐盛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并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協理豐盛格荐任狀一件到會相應檢同原件暨本會訓令該旗文各一件咨送

貴公署查照轉發并照前函迅速補送該員履歷仍令具報任事日期爲要此咨

昭烏達盟盟長公署

附屬任狀暨訓令各一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會 委
蒙 員
印 藏

●咨察哈爾省政府

爲咨復事准

貴省政府青字第四號咨開爲咨請事前據廂紅旗總管額色爾固麟呈據福佑寺達喇嘛丹津里克什特懇請換發劄付及應換布恩畢等舊度牒九紙各案除指令候咨行換發外業經十八年十二月蒙字十八號咨請貴會換發在案茲復據該總管呈同前情懇請換發前來相應據案咨請貴會查照前案換發過府以便轉發至綴公誼等因查本案前准

貴省政府咨達到會當以召集蒙古會議日期業經確定關於蒙古宗教各案有提出該會通盤籌劃之必要本案遂暫未答復現在蒙古會議決議之蒙古各旗及平熱等處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及其他關於宗教各案

業經本會呈奉

國民政府令交立法院審議在案准咨前因應俟上項喇嘛寺廟管理辦法公布後再行核辦相應先行咨復
查照為荷此咨

察哈爾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咨各盟盟長公署
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

為咨行事查地方教育能否普及為文化與經濟盛衰之主要原因而推廣國民小學尤為發展各級教育之
入手辦法蒙古各旗境內至少須有旗立國民學校一所早經本會通令在案現在歷時二年乃遵令呈報籌
辦成立者仍寥寥無幾似此因循實屬非是中央為扶植國內各民族發揚全國各地方文化起見對於蒙藏
教育特別提倡各該旗行政長官職責所在應如何體察中央意旨共同努力於地方教育之發展縱令一時
為經費所限亦應分別緩急擇要舉行查增設小學一所事輕易舉以全旗之力更不難於籌措茲經本會第

七十七次常會決議（一）各盟部旗場除原有學校外限於本年秋季各在適宜地點至少須設立小學一所其能如期實行者由本會呈請政府優予獎勵倘逾期仍未舉辦者亦由本會呈請懲處以戒因循（二）各盟部旗場辦理小學若感人材缺乏儘可自由擇聘國內富有辦學經驗之人充任教職員協助辦理（三）各盟部旗場應由常年收入內提撥若干成作爲教育基金並須呈報本會備案等因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卽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並盼見復爲荷此咨

哲里木盟盟長公署

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昭烏達盟盟長公署

錫林果勒盟盟長公署

烏蘭察布盟盟長公署

伊克昭盟盟長公署

青海左翼盟盟長公署

青海右翼盟盟長公署

呼倫貝爾副都統公署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印

○咨外交部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第一一〇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據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電稱據譚雲山電稱錢物已交達賴數電京無復欲回京面呈請政府電達賴派人護送到印並給川資或再速派人來藏請轉電政府及蒙藏委員會等情敬祈核轉等情查前據駐仰光領事許瑞鑒呈報赴藏專員謝國樑身故其祕書譚雲山進止究應如何辦理又據駐印盧總領事呈報已轉飭保存款項禮物各等情均經先後轉咨貴會在案茲據前情所有該譚雲山請電達賴派人護送到印並給川資各節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貴會查照迅予核辦並逕電駐印盧總領事轉飭知照一面將辦理情形咨部備查等因准此查此案業由本會電致達賴如譚雲山已將款物點交即發給川資派人送其返印并將謝國樑遺物文件帶交盧總領事候便送京并已逕電盧總領事知照矣相應咨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委員蒙藏印

○答外交部

為咨復事准

貴部咨開為咨行事據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呈稱茲有達賴所派親善委員崔智興魯靜修包悟孔三人及隨從共十二人於本月二十一日乘怡和南生輪赴滬攜帶呈送

蔣主席之禮物及箱物行李共九十二件但該委員等不諳華語抵滬之前最好由我方通知海關並派熟習藏語之人在滬照料以免抵岸之麻煩謹特呈報鈞閱仰祈轉咨蒙藏委員會酌辦等情據此除指令外相應咨請貴會查照卽希派員照料並與海關接洽辦理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達賴代表棍却仲尼函稱西藏代表一行十餘人并隨帶氆氇藏香行李等件經滬往津懇由本會發給護照函請津海關免驗放行等情業經分別照辦在案該代表等現已由港直接赴津并由棍堪布前往接洽矣相應咨復卽希

查照為荷此咨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 蒙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為咨請事前准

咨開查現在大局已定地方革新事宜亟待進行本盟長年已六旬精力

隕越堪虞爲慎重公務計擬將旗扎薩克一職請以本盟長之長子篤多博繼任以免貽誤而利一切新政之設施該員篤多博兼通蒙漢文字品行端正所有新時學識勤求無厭對於革新政治素具興趣擬請轉呈
國民政府以明令任命爲本旗扎薩克則本旗政治之刷新將來必有可觀爲此備文保薦即希查核准予轉呈
任命篤多博爲喀喇沁右旗扎薩克以便本盟長專任盟務從此盟旗兩政各有專人永無積誤之虞等因
准此核與例案相符當經援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於本年二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篤多博爲卓索圖盟喀喇
沁右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十四日又奉

行政院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前據該會呈請薦篤多博爲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扎薩克一案到院經提出本院第十一次國務會議通過當卽轉呈請予任命去後茲奉

國民政府第三〇五號指令內開呈悉篤多博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轉飭遼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并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扎薩克篤多博薦任狀一件到會除咨熱河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暨本會訓令該扎薩克文各一件咨送

貴公署查照轉發並照前函迅速補送該員履歷仍令具報任事日期咨會備案爲要此咨

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附薦任狀暨訓令各一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委員會印

●咨熱河省政府

爲咨行事前准卓索圖盟盟長咨開爲咨請事(見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文欄)等因准此核與例案相符當

經援案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於本年二月十日奉

國民政府令開兼行政院院長蔣中正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篤多博爲卓索圖盟喀喇沁右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十四日又奉

行政院第七〇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見咨卓索圖盟
盟長公署文欄)此令各等因奉此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扎薩克篤多博薦任狀一件到會除分別咨令該盟旗查照外相應咨達

查照此咨

熱河省政府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咨綏遠省政府

為咨行事案查席力圖召土默特旗土默特公互爭山後地畝一案前准
貴省政府決定解決辦法通知執行一面咨請本會查照備案等因當經咨復去後旋據該召及土默特旗一

再呈請秉公解決前來亦經先後咨請

貴省政府查酌辦理公平解決各在案茲復據該召抄錄全卷派遣代表敦棟等到京呈訴前情仍請秉公解決以保召產等情迭經提出本會常會核議僉以此案纏訟不息殊非所宜當經決議派員前往調查妥為商洽辦理等因茲派本會專門委員郭文田牛載坤科員康玉書前往調查關於本案一切詳情並與貴省政府及該召旗各方面妥商適當之解決辦法以期永絕爭端除批令該召代表敦棟等迅速回召靜候辦理外相應咨情

查照俟本會派員到達時即希賜予接洽在本案未經商定根本解決辦法以前并請暫緩執行實紝公誼此
咨

綏遠省政府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藏委員會印

●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為咨行事前准

咨報貢盟長因病出缺援照舊例開具盟內應備銓選人員銜名請予轉呈簡放等因核與例案相符當經繕

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二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一三三一號公函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達克丹彭蘇克爲卓索圖盟盟長此令又奉

令開任命阿育勒烏貴爲卓索圖盟副盟長此令各等因奉此除分別填發任狀並公布外相應併案錄令函
達查照轉飭遵照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會知照此令等因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盟長達克丹彭蘇克副盟長阿育勒烏貴簡任狀各一紙除咨電東北政務委員會
及熱河省政府查照外相應檢同原簡任狀二紙咨達

查照卽希分別轉發收執從速就職並將就職日期咨會備查爲要此咨

卓索圖盟盟長公署

附簡任狀二件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委員藏印

咨東北政務委員會
熱河省政府

爲咨行事案准卓索圖盟盟長公署咨以該盟盟長貢桑諾爾布因病出缺查照舊例開具該盟應備銓選之各扎薩克王公銜名清單請予轉呈選擇補放等因核與例案相符當經繕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任命去後二月二十四日奉

行政院第八五二號訓令內開（見咨卓索圖盟盟長公署文欄）此令等因並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送到該正副盟長簡任狀各一件除將原簡任狀照例咨送該盟盟長公署查收轉發從速就職報會備查并分行外相應咨請

查照此咨

東北政務委員會
熱河省政府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會蒙
印員藏

函

●函首都建設委員會

逕啓者查本會前以現有會址不敷辦公經呈奉核准首都建設委員會指定營造國府地點附近擇地建築并為救濟目前計在新會址尚未建築以前將與本會毗連之江蘇革命博物館房屋暫時借用以資辦公業經分別函請

貴會及江蘇省政府查照辦理各在案茲准江蘇省政府以該館設立徐中山王故園之意旨及遷鎮為難情形函復到會查江蘇革命博物館房屋既難借用而本會會址狹小辦公困難尤有不可終日之勢擬請貴會查照前函迅予擇一相當地址以便早日興工建築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示復為盼此致

首都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委員印

●函行政院祕書處

逕復者案准

貴處函開逕啓者奉

兼院長蔣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丁爾幢函陳中藏關係請迅派大員駐藏一案奉
諭交蒙藏委員會參考等因相應抄同原函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會對於藏事現正積極進行該員所請
迅派大員駐藏一節自係切要之圖曾由委員長條陳意見提案呈請
鈞院核議施行在案准函前因除俟

鈞院核令到會即行速辦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陳

院長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日

會委蒙藏
印員藏

蒙藏委員會公報 公牘

● 西財政部

逕啓者准

貴部函開西藏代表阿旺堅贊及曲批圖丹等一行十餘人與加爾格答盧總領事電告之西藏親善代表十二人是否係屬一案應請查明迅予見復等因查西藏代表阿旺堅贊等一行十餘人卽係盧總領事電告之西藏親善代表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一二月五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逕啓者案准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函開茲奉

總座交下貴會馬委員長保送學生孫興中等十一名入軍校肄業奉
諭待軍校二屆招生時准予收錄並通知中央軍校在案茲准該校第一五一七號公函尾開應請轉知先將

該生等名冊像片送校以便飭交敝校入伍生團定期初試及格後再同新生覆試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又准

貴校第一五二四號函開所送蒙古青海學生孫興中等十一名除吳文範解洪業仲永彥劉福祥等四名之證書像片已由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另案送到外應請將其餘七名之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像片各三張送校又准第一五三六號函開請迅將蒙古學生吳國章等四名證書像片送校各等因當經分別轉知該生等違照辦理去後茲據該生等呈送像片各三張前來至畢業證書王昌五郭煜二名遵令呈繳其餘九名均稱未能攜帶來京請求通融辦理等情查該生等性近軍事情殷求學且皆身體強健通達漢文求之蒙古青海實屬不可多得惟與內地學生加以同一之甄別則難免程度稍遙反恐不便取錄現在中央方以培植蒙藏各種人才爲急務對於遠道來京之蒙藏青年似應極力招致擬請援照去歲教育部公布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准予免試入學卽或格於定章必須舉行測驗亦請減少應試科目以示優異况該生等多係貧寒子弟來京資斧籌措已經不易今若仍令北返不但阻其將來向上之心且恐欲歸不能據此種種情形似更有盡量收容之必要至入校以後如果程度太低不妨留級補習准函前因除將該生等像片各三張連同名冊及王昌五郭煜二名畢業證書各一張彙送

貴校查收外相應將各生等未能繳呈畢業證書並擬請從寬收錄各緣由函請查照酌辦至期公誼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附名冊一份證書二張像片三十三張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蒙藏委員會印

●蒙藏委員會保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學生名冊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學歷
孫興中	男	二十四	卓盟右翼吐默特旗	北平民國大學縣專科二年肄業
王貴賢	男	二十二	同	同
包俊傑	男	二十四	上	北平蒙藏學校自治班卒業
薄文峻	男	二十二	同	北平蒙藏學校初中肄業
王振華	男	二十二	卓索圖盟	有初中畢業相當程度
姚長清	男	二十一	同	同
吳國章	男	二十	上	有舊制中學畢業相當程度
李憲章	男	二十	同	同

陳玉麟

男

十八

哲里木盟

有初中畢業相當程度

吳文範

男

二十

青海 西寧

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郭一焜

男

十九

同上

青海省立第一中學校畢業

解洪業

男

二十四

同上

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畢業

劉福祥

男

十八

青海 都蘭寺

甘肅省立第三中學校初中畢業

仲永彥

男

十九

青海 西寧

青海省立第一師範學校肄業

王昌五

男

二十二

卓索圖盟

有舊制中學畢業相當程度

●國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

逕復者頃准

貴處第二〇一二號函開茲奉

總座交下貴會馬委員長保送學生孫興中等十一名入軍校肄業奉

諭待軍校二屆招生時准予收錄並通知中央軍校在案茲准該校第一五一七號公函尾開應請轉知先將該生等名冊像片送校以便飭交敵校入伍生團定期初試及格後再同新生覆試等由准此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除將學生孫興中等名冊像片逕行函送軍官學校外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參謀處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函教育部

逕復者案准

貴部第七〇七號函開案查南京及康定蒙藏學校組織大綱業經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并經本部與貴會於九月十九日會銜公佈在案茲為促該兩校早日成立起見亟應將該兩校經費預算迅即編造俾便進行惟查該兩校係隸屬貴會應請速將兩校之經費預算編就送部審核以便呈請 行政院鑒核祇遵實納公誼等因准此經即分別編就該兩校經臨各費預算書各一份提經本會第七十七次常會決議修正通過在案相應另表照繕各一份送請
貴部查照即希審核見復以便會呈為荷此致

教育部

附南京蒙藏學校經臨各費預算書各一份(略)
康定

蒙藏委員會印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七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函訓練總監部

逕啓者案據代理北平蒙藏學校校長馬鄰翼呈稱案奉教育部訓令內開案准
訓練總監部函開查軍事學科僅憑課本講授不但學者未易得詳明之認識與領會卽教者亦殊難得正確
之喻解而指示之本部爲促進學校軍事教育期於易收成效起見特印就軍事教育參考掛圖多份分發各
高中以上學校每校一份惟此圖質量笨重郵寄困難用特函達貴部請卽轉令各省業經實施軍事教育各
高中以上學校於便中或託人前來本部具領俾利軍訓並盼見復爲荷再各校教官已到部領去者不再發
給合併聲明等因准此除函復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委託妥人前往訓練總監部具領以重軍訓此令等
因奉此竊職校距京遙遠派員專領甚感困難機懇鉤會派員就近代領暫爲保存伺便攜平可否之處敬乞
鑒核示違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茲特派員前往

貴部代領前項掛圖並祈加發一份以備敝會參考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飭發爲荷此致

訓練總監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九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委員
印

●函各盟盟長

逕啓者案奉

行政院第四二一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三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
舉法施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施行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
此除分別函令外茲特附同漢蒙文施行法原條文各一份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各盟盟長

計附發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漢蒙文各一份(見法規欄)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日

會委蒙
員藏印

● 西內政部

逕復者頃准

貴部函開准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焦易堂等函以中央國醫館籌備委員會會址係暫借女子法政講習所房屋極為狹小實屬不敷應用查蒙藏委員會不日遷移擬請貴部將蒙藏委員會原用房屋撥為中央國醫館館址或另行指定相當地點俾利進行等由查貴會是否遷移敝部尚未得悉相應函請查照見復以憑轉復等因准此查本會前以屋宇狹小不敷辦公呈奉

行政院核准將農鑛部原有部署撥歸應用并將現在東西兩院房屋仍歸本會管理作為招待所之用嗣以實業部呈為實業部組織伊始關於農鑛部份事務勢不能不暫就原址處理所有將農鑛部原址撥作蒙藏

委員會會址一節擬請展緩執行均經奉

令飭知各在案現本部遷移農礦部既一時不能實行即使將來另覓新址而原有房屋亦經奉 令核准作
爲蒙藏招待所之用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復爲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函土地局

逕啓者查本會急於建築會址曾派員四處調查查有盧妃巷曾忠襄祠產業奉

貴局第一四五號批令准予買賣尙未成契曾親往勘查數次尙爲合用并晤業主曾克堅等亦願直接售與
本會惟

貴局已有批令自未便遽予立契查變更買賣本屬常情況本會需用甚急一時則無相當地點應請

查照土地徵收法變更前命令知曾克堅等迅則直接售與本會至紹公誼除派本會馬科長趨前接洽并分

別呈報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立候

示復爲荷此致

南京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西北平陸軍大學

逕啓者頃准綏遠土默特旗總管滿泰呈稱案據職旗前經保送山西北方軍官學校學生李春華王文斌呈稱於去年夏季期滿卒業領得畢業證書以學期兩年軍識尙淺擬請根據

中央頒布優待蒙古學生入學條例保送北平陸軍大學肄業並祈免予考費俾資深造等情據此除批令靜候外查該生等年富力強有志向學其力求上達不甘小就殊堪嘉許爲此轉請鈞會鑒核俯准保送以資深造如蒙俞允敬乞訓示以便飭遵實爲公德兩便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核與政府公布之待遇蒙藏學生章程尙無不合之處該生等力求深造其志可嘉似應准如所請藉以策勵將來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校查酌可否照准收錄並希見覆以便轉飭遵照爲荷此致

北平陸軍大學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函行政院祕書處

逕復者頃准

貴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張元等呈爲組織康藏步行團從事調查一切請備案存查並補助經費發給護照一案奉
諭交蒙藏委員會核復等因相應抄檢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開發康藏宣傳主義固爲當今急務該團
張元等邀集同志組織康藏步行團從事調查宣傳工作立志自屬可嘉惟現在藏事尙未解決本會正在請
派專員前往調解該團遽先前往深恐發生誤會擬請在藏事未曾解決以前暫緩出發是否有當相應函復
即希
貴處轉陳督核爲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會委
蒙員
印藏

○函新疆省政府

逕啓者本會現在依照蒙古會議及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決議通令蒙古各旗本年秋季各增設小學一處所有令行新舊土爾扈特烏梁海霍硕特等二十三旗文共二十三件因不明其通郵地點相應函送貴省政府請煩查收轉發並希將各該旗公署所在地及通郵方法開單見示至紳公誼此致

新疆省政府

附訓令二十三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

會委
蒙員
印藏

●函實業部

逕啓者前准

貴部工字第二二九號函開准貴會致前工商部總字第四四零號函開據駐平辦事處呈稱擬購置乙組度量衡標本器一份等情相應函達照發等因准此查乙組標本器定價國幣二十元正應請轉飭該處照繳來部以便轉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就近頒發爲荷等因卽經令知遵辦在案茲據駐平辦事處處長李芳春呈稱遵卽備價國幣二十元計開匯票一紙理合備文送請鑒核轉繳飭撥等情前來所有該處匯到國幣二十元相應函送卽希

查照核收並轉飭北平度量衡製造所頒發該處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國幣二十元正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會委
印員藏

● 西立法院統計處

逕啓者前准

貴處函請轉發民事習慣調查表當經訓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西康理化縣知事劉明哲呈復業經照表分填完竣懇請查核送轉等情相應將該縣填報調查表二張備文轉送卽希

查核為荷此致

立法院統計處

計附民事習慣調查表二張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委員長 馬福祥



● 函行政院祕書處

逕復者准

貴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赴尼泊爾特派員巴文峻呈擬以尼國主送運禮品費餘剩購辦圖書等補送該國外交總長及將軍等請飭部照撥購辦一案奉

諭交蒙藏委員會核復等因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上年巴專員由尼返國尼泊爾總理曾贈送

主席禮物多種現該國外交總長及將軍等要求寄贈吾國圖書似應另購贈送以資紀念茲擬即由本會酌量購辦各種圖書及國產物品寄往分贈無庸再請財政部撥款以免周折相應函復即希
貴處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印

●西青海湟源郵務局

逕啓者查青海距京窵遠交通不便公文往返每多不能如期到達前據青海左右翼兩盟二十九旗代表來京面稱現在湟源縣治設有郵局與右翼盟長公署距離不過數十里以後凡致青海各盟旗公文均請寄由該郵局轉交右翼盟長公署分送各旗該盟公署并可按期派員至

貴局領取等語嗣後本會致青海各盟旗公文卽逕寄貴局查收或覓安便轉交該右翼盟長公署或設法通知該盟公署請其派人來取均無不可除另函該盟外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妥爲辦理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湟源郵務局

●函南京郵政總局

逕啓者前爲明瞭沿邊各省通郵地點起見曾函准交通部送到通郵處所集一冊補編十六冊茲查得定遠營一處係屬寧夏轄境已設郵寄代辦所惟現在寄往該處郵件中間有無阻礙能否如期到達相應函請貴局查明見復爲荷此致

郵政總局

●函內政部

逕啓者頃准

蒙藏委員會啓（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兼院長蔣發下貴委員會呈請准錫塔圖庫倫旗政分治一案奉諭此案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蒙藏委員會內政部審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茲定於本月十九日上午九時在本會開會會同審查除派本會總務處長唐柯三蒙事處長吳鶴齡參事巴文峻按時出席審查外相應函請

貴部查服務希屆時派員蒞臨會同審查為荷此致

內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六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
委員會
印

●函中央訓練部

逕復者頃准

貴部函開本部茲編印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第二期測驗各機關主管長官應注意事項及中央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參加第二期黨義測驗須知分送中央政軍警各機關請為預事準備相應分別檢附上項刊物函達查照見復等因准此自應分別照辦除請假公出不計外應受測驗工作人員共計一百十三

人測驗場所即在本會禮堂舉行茲特開具受測驗工作人員名單附函送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中央執行委員會訓練部

附名單一份(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七日



●函南京中學校

謹啓者案據西藏班禪駐京辦公處呈稱有青海湟源縣藏族學生董涵榮現年二十一歲曾在青海省立第一中學肄業二年現願轉入南京中學附呈相片轉學證書請予轉送等情到會查該生遠道來京求學自應准如所請以宏造就相應檢同該生相片二張轉學證書一紙函送

貴校即希

查照收錄爲荷此致

南京中學校

計函送相片二張轉學證書一紙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蒙
員
會
印

函行政院秘書處

敬復者頃准

貴處函開本月十日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奉

院長交議整理各部會附屬機關銓敍辦法三項一案經決議交各部會長官審議除第一項已由院於二月六日以第五五九號訓令飭各部會限十日內列表呈報外關於（一）（二）兩項應請參酌貴會實際狀況發抒意見早日函交敝處以便彙呈提出下次或再下一次國務會議討論並抄送原提案一件到會查原提案第二項附屬機關組織規章必須呈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公佈自屬當然辦法至第三項凡荐任以上人員不得擅自委任而後呈報一節查各機關往往遴選適當人員先行派委試署俟經過相當期間察其確能勝任再行呈請任命原為慎重職務起見如本會駐平辦事處正副處長各科科長暨各台站管理局局長均屬

關係重要其學識能力能否勝任且於各該地方是否相宜均須於任職一二月後方能考查確實對於各部會附屬機關荐任以上人員似宜准由各該機關主管長官先為派委暫代俟經過一定期間考查暫代之員確能勝任再行呈請任命以昭慎重是否有當相應函復即希

貴處轉陳為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處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蒙委會印

●函鐵道部

逕啓者頃據西藏代表棍却仲尼函稱查西藏全體代表瞬將到達該代表等先在北平集齊即由平聯袂晉京計有代表祕書辦事員及隨從人員等二十五六名隨帶公文行李多件擬請垂念該代表等馳驅國事遠道來京准咨鐵道部查照飭令平浦通車於該代表等晉京時附挂頭等車一輛俾便乘用以昭優遇而利遄行等因查該代表等此次來京負有重要使命并攜帶贈送蔣主席禮物多件自應妥為招待以示優遇即

請

貴部迅飭平浦鐵路局俟該代表等由平南下時即附挂頭等車一輛俾便乘用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函南京市土地局

逕復者准

貴局函開以曾公祠產前經曾克堅等賣與達記案業經敝局核准在案貴會如果必須使用該產擬請逕與曾克堅商妥後由原業主呈請撤消買賣原案或依法委托敝局向達記徵收亦可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准此查本會擬購曾公祠產作爲會址一案承

貴局力予維持無任感謝現經業主曾克堅等直接售與本會業於本月十五日在本會簽訂契約并囑其即日呈報

貴局撤銷賣與達記原案矣相應函復卽希

查照爲荷此致

南京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
印
會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逕啓者茲據西康學生姜熾呈稱爲呈請保送中央陸軍軍官學校以資深造事竊生籍隸西康省康定縣遊學於雲南省民國十九年畢業於該省省立麗江第三中學每念邊民蒙鄙外侮頻凌武備不修勢將淪喪當於去歲八月隻身來京觀光上國適中央軍校有招考邊地學生之舉生馳驅萬里會逢其時擬懇鉤會體念邊氓准予保送入校肄業則加惠邊陲無有暨極除請總參謀長楊加函介紹證明外理合呈請鈞會查核施行等情前來查該生遠道來京志切求學自應准如所請以宏造就相應專函保送卽希查照准予收錄至紹公誼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日

會委蒙藏
印

●函財政部

逕啓者准

行政院祕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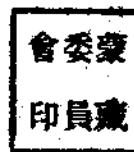
國民政府交辦蒙藏會館籌備處籌備員恩克巴圖等呈請撥助首都蒙藏會館建築一案奉諭交財政部蒙藏委員會會商辦理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本會茲派戴科長清廉朱科長福南前往

貴部會商辦法相應函達即希賜予接洽為荷此致

財政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委員長 馬福祥



●函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逕復者頃准

貴處公函開啟處籌備伊始需要各機關工作報告以供參考相應函請貴會飭知主管人員將十九年份每月工作報告及報告四中大會總報告凡已印刷成冊者均請各檢一份送交敝處如總報告未及刷印亦請飭令照錄副冊分別送處以資參考至綱公誼等由相應檢取敝會十九年份每月工作報告共十二份及抄錄四中全會總報告一份隨函附奉即希察收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主計處籌備處

計附十九年份每月工作報告共十二份及抄錄四中全會總報告一份(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

會委蒙藏印

○函川康邊防劉總指揮
孫委員繩武

逕啓者據本會設計委員會委員陳棟樑提議以西康雅江鋼橋工程浩大建築匪易前於民國三年因亂炸毀橋料大半沉沒河底請為切實清理集中保存以免銹毀而圖恢復等情一案經提出該會第二十四次全體會議決議原案通過懇為函請川康邊防劉總指揮轉飭康定政務委員會查照辦理並函特派赴康專員孫委員繩武順便查勘催促辦理等因事關保存公物應予分別照辦除分函孫委員劉專門委員劉指揮外相應抄同原提案一份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川康邊防劉總指揮

孫委員繩武

劉專門委員賀廷

附原提案一份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委員會印

●提議清理保存西康雅江鋼橋料以免銹爛而圖恢復案

理由

查西康雅江縣渡口河寬水急時沒行人而他處別無良渡經邊務大臣趙爾豐於前清宣統二年奏准包與德國工程師修造鋼橋計共生銀十二萬兩至宣統三年橋料由德連齊橋之兩端石坊修成即值同志會起義雅江因之失守所有工程師及經理人員概退駐於康定旋即反正邊務大臣在雅州兵敗被捕該工程師見我國混亂西康無主即借詞起程回國適_樑由雅州回康遇該工程師等於瓦雅溝多方勸阻邀回康定乃實地考查工程只去三分之二而工料銀十二萬兩早經領完據該工程師云因亂損失過鉅更恐生命難保_樑乃召集各界開會討論因時值改革後患難測無人敢贊一詞_樑以此舉匪易棄之殊爲可惜乃獨任艱鉅向康定府庫還撥銀一萬兩爲之加補生命由_樑派兵保護限半載告竣遲則即不負責該工程師遂加工趕造果於是年八月落成不幸民國三年陳步三作亂橋竟被其炸毀於是橋料多數沉沒於河底在岸上者被一般無知軍閥搬往成都銷溶現幸兩端石坊猶存橋料損者有限咸散漫於雅江康定兩屬及河底此種浩大工程以年來生活程度計算需款總在兩百萬元以內

當日據工程師云中國鋼橋只此一座更可見成之不易若不設法清理保存再閱數年橋料必至鏽壞似此偌大建築消滅無形重建萬難殊爲可惜

辦法

擬請呈報行政院令知川康邊防總指揮劉文輝轉飭康定政務委員會切實清理將散漫橋料集中於雅江縣點交縣署保存一面勘量損壞若干培修需款若干具摺呈報再行選派工程專家覆勘撥款修復至清理時需用人工即由康定政務委員會分飭康定雅江兩縣同負專責召集民工助理提議是否有當應請

公決

提案人陳棟樑 二·一

●函鐵道部

逕復者案准

貴部函開以西藏全體代表由平來京已電飭北寧津浦兩路局照章收費撥車挂運等因此查此次西藏代表來京關係重要與尋常招待不同前奉

國民政府主席面諭格外予以優待應請

貴部電飭北寧津浦兩路局所挂車輛概予以免費以示優遇如須照章收費亦請暫予記帳以免周折相應

函復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鐵道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委員長 馬福祥

會委蒙
員藏印

●函司法行政部

逕復者關於會商修訂蒙藏司法法令調查實況搜集材料辦法一案准

貴部公字第六九號函開查前清頒行之理藩院則例番例條款現行蒙藏地方是否尚在實行中有無發生
窒礙之處如認爲應加修改其應修改之條項究應如何辦理方爲適當自應先行通知各該盟旗調查實情
附加意見具復以憑核辦一面並應將現行民刑法中有關係各該地方之條文一併譯發備其參考以上辦
法相應函請查核見復等因查上項辦法甚爲周妥本會極表贊同相應函復

查照卽希

貴部主稿會同辦理爲荷此致

司法行政部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會委蒙
印員臧

○函內政部

逕啓者查卓素圖盟錫塔圖庫倫旗政分治一案前經

貴部派王司長席司長會同本會唐處長吳處長巴參事對於原擬辦法五條詳加審查認為周妥可行應會同呈覆行政院請即照准施行相應擬具會呈稿照繕兩份送請查酌如荷贊同即希簽畫送還以便繕正再行送請蓋印封發為荷此致

內政部

附會呈稿二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印

函行政院祕書處

還復者准

貴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國民政府交辦外部轉呈盧春芳電據譚雲山電稱錢物已交達賴欲回京面呈請電達賴派人護送到印並給川資或再派人來藏等語一案奉

諭仍交蒙藏委員會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轉來譚雲山原電請達賴

派人護送返印等情業經准予照辦茲將致達賴電稿抄送

察閱即希

行政院祕書處

附電稿一件(見電江孜轉拉薩達賴國師文內)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三日

蒙藏委員會印

●函外交部

逕復者准

貴部函開案據駐印度總領事盧春芳呈稱茲接已故委員謝國樸之祕書譚雲山由藏寄來函二件一呈
蔣主席各院長及蒙藏委員會一致蒙藏委員會王副委員長並函春芳請為轉呈等情據閱譚祕書所述各
節謝專員為國捐軀情殊可憫該祕書能受其托對於藏事亦不避勞苦實堪欽佩謝既逝世繼其後者未知
國府另派他員否如蒙藏委員會保薦譚祕書雲山為正式委員就近辦理事宜較為得策此不過春芳本良
心之主張以譚祕書之才堪任用並非受其請托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函二件呈請鑒察分轉等情並附件
到部查謝專員國梁奉命入藏中途病故殊堪憫惻譚祕書困居西藏進退兩難亦屬實情本部前據駐仰光
領事及駐印度總領事迭次呈電到部均經轉行貴會在案究應如何辦理似應早日決定俾該祕書有所遵循
茲據前情除將該祕書呈

蔣主席各院長及蒙藏委員會函一件函送國府文官處轉呈外相應檢同致王副委員長函一件函請查收
核辦並見復等因准此查上年因藏民與尼泊爾發生糾紛中央關懷邊事特派本會參事巴文毅專門委員

謝國樑分赴尼藏以資調解其時謝專員隨從祕書乃係其子謝舒並非譚雲山嗣據譚雲山電稱謝專員因其子謝舒在中途病故極力邀請同行并以祕書長名義相強現謝專員業已病故擬請委其接辦藏事等語本會以巴專員已由尼泊爾事畢返京調解尼藏糾紛已可告一段落即經電請達賴酌給譚雲山川資令其返印嗣復准

貴部轉來盧總領事及譚雲山各電請爲電致達賴發給川資派人護送回印等情亦經分別照辦並已函復貴部查照各在案准函前因用將此案經過情形專函奉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外交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委員長 馬福祥

蒙藏委員會印

●函立法院統計處

逕啓者前准

貴處函請轉發民事習慣調查表當經訓令所屬遵照辦理在案茲據西康九龍縣知事甯開仲呈復榮經照

表填寫完竣懇請查核送轉等情相應將該縣填報調查表一份備文轉送即希
查核為荷此致

立法院統計處

附西康九龍縣填報民事習慣調查表一份(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蒙藏委員會印

●函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逕復者准

貴局函開吾國幅員遼闊各處習用之度量衡器具千差萬別至為不齊阻撓工商之發展妨害國度之統一
積習相沿弊端百出國府有鑒於此曾經制定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先後明令
公布以為劃一全國度量衡之基礎又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辦法經前工商部製定公布呈奉

行政院核准備案各在案依據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第二條第三款之規定蒙古西藏青海西康各處應於
民國二十二年終以前完成劃一查蒙藏地方幅員廣大交通不便勢非先期切實宣傳不足以期家喻户晓

茲特檢同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權量衡法及其施行細則又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各一份一併函請俯賜查照派員譯成蒙回西藏各種文字飭送退局俾便刊發而利宣傳等因准此茲已將中華民國權度標準方案度量衡法及施行細則全國度量衡劃一程序等四件分別派員譯成蒙回藏各種文字附函送達卽希查收刊發爲荷此致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

附蒙藏回譯文一件及原稿共十六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會委蒙
印員藏

●內政部

逕啓者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三五號公函內開錫埒圖庫倫旗政教分治案會呈文稿業經簽畫檢還請繕發等因并附會呈稿二件到會茲將會呈文繕正并簽章蓋印其會呈文稿亦已蓋印相應送請查照將會呈文簽印封發并將會呈稿蓋印後檢還一份以資存案爲荷此致

內政部

附送會呈文一件稿二件(略)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蒙古
印會
員會

●函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逕啓者據昭烏達盟東札魯特旗公署呈稱竊屬旗蒙古學生張啓祥現年二十三歲要求保送中央政治學校蒙藏地方自治班肄業查該生確係蒙人核與鈞會公布規定保送蒙藏學生程度相符除飭該生持文前往併分行外理合備文呈送鈞會鑒核俯賜轉送實爲公便又據蒙古各盟旗聯合駐京辦事處呈同前情並謂該生業已到京自願改入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肄業理合呈請鑒核准予保送軍校肄業各等情據此查該生聞訊稍遲未克與前述各生一同試驗惟現已抵京相差僅及旬日其志甚堅其情不無可原據呈前情除該生相片俟另函補送並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貴校查照援例照准收錄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

委員長 馬福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
委
蒙
員
藏
印

●函西藏駐京辦事處棍代表

逕啓者頃據班禪代表羅桑堅贊面稱西藏問題不日開議極望得圓滿之解決惟關於後藏事項目下有希望早日解決者三項謹開呈鑒核計（一）以後凡漢藏各界人等及班禪需用物品准許自由出入藏境（二）後藏人民除後藏正供外毋令有額外再派等情事（三）前在拉薩監禁之班禪親屬亞西貢古旭卽行釋放來京以上三項請爲轉達

尊處速爲婉陳達賴允准照辦等情查所陳三事擬請

貴代表力予維持婉言轉達是所至盼專此函達順頤

台綏此致

棍代表

馬福祥啓 二月二十七日

電

●代電成都川康邊防劉總指揮

成都川康邊防劉總指揮勦鑒前准梗電當經轉呈核示并於豔代電內抄同國民會議選舉法施行法第三條原文寄達在案茲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悉查前據該會呈據西康民衆代表馬澤昭等懇請轉呈准予西康選舉代表出席國民會議請轉呈核示等情到院當以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現已奉國民政府明令公布西康代表名額及選舉方法其第三條中均有明文規定足資遵守經指令該會轉飭知照在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特再電達卽希轉飭知照爲荷蒙藏委員會麻印（二月六日）

●電察哈爾省政府劉主席

張家口察哈爾省政府劉主席勦鑒頃據張家口台站管理局長吉爾格朗呈稱頃接局電省府謂局長久離職守台務廢弛將請會開缺等語竊局長此次來京係爲請領台站經費局務有局員代行并非無故離職如何辦理請鑒核示遵等情查該局爲本會直轄機關該局長任事兩載尙能努力本職其有未能整頓之處亦係經費拮据所致此次確係來京請領經費并非無故離職除飭該局長領到經費後從速回任外相應電達查照爲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叩陽印（二月七日）

●代電駐平辦事處

北平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李處長鑒頃奉行政院令開查本院所轄各部會附屬機關人員多有比照簡

荐任支俸並未呈請政府任命者間有報院備案者亦居少數爲此令仰該會於十日內將各附屬機關現任人員支荐任以上俸給者之姓名支俸數日任職年月及已否呈請任命逐一查明列表連同組織規章及履歷一併送院以備審核此令等因奉此查該處自上年軍事結束以後有無改組情形荐任以上人員有無更調均未據呈報到會無從開送合行電令迅將該處荐任以上人員限電到三日內分別列表具報以憑核轉仰卽遵照辦理蒙藏委員會真(十一日)印

●電江孜轉拉薩達賴國師

亥月養電計達如譚雲山款物已交算處希酌給川資送譚返印並飭將謝國樑私物文件帶交盧領事收盼覆馬福祥文(十二日)

●電
東北政務委員會
哲里木盟盟長

遼寧東北政務委員會
吉林郭爾羅斯前旗齊盟長勦鑒查郭後旗民案呈控該旗札薩克多爾濟帕勒木侵吞公款不理旗政一案

曾經咨請貴會盟長就近查明見復並派喜峯口台站管理局局長王福忱前往會查各在案茲據該局長將會查情形檢同證據文件呈報到會案懸多日急待解決相應電請將轉令會查情形迅予見復以憑核辦爲荷蒙藏委員會銘(十六日)印

●電印度加爾格答盧領事

印度加爾格答盧總領事鑒尊電均悉已電達賴酌給譚雲山川資派人送印并將謝遺物文件帶交尊處馬福祥銳印(十六日)

●代電外交部

外交部勦鑒皓代電敬悉查此案前准貴部轉來譚雲山電稱錢物已交達賴請政府電致達賴派人護送返印等情所稱錢物當然卽指謝專員剩餘款項贈送禮物而言當由本會電致達賴如譚雲山已將款物點交卽發給川資派人送其返印並已電復盧總領事知照矣特電奉復蒙藏委員會印(二十二日)

●電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

瀋陽東北政務委員會張主席勦鑒卓盟貢盟長因病出缺當由本會查照舊例開具該盟有任盟長資格各員名單呈請簡放業於銳日奉令任命該盟副盟長達克丹彭蘇克爲該盟盟長并任命現任該盟公署處長代行盟務之阿育勒烏貴爲副盟長矣除另咨達外特先電請查照爲荷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叩有印(二十五日)

●電青海省人民政府

西寧青海省政府馬主席閣臣勦鑒庚電敬悉蒙番代表來京屆時當咨請經過各省妥爲照料以示優遇至支給供應恐難辦到希轉達馬福祥感(二月二十七日)印

佈告

●佈告

爲佈告事刻值廢歷年關在公人員往往藉口料理年事任意請假亟應嚴予限制以除陋習從本日起半個月內凡本會職員以至夫役非有真實疾病或特別事故不准請假如或遲到早散亦卽以曠職論合行佈告仰本會各職員一體遵照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二日

蒙藏委員會印

委員長 馬福祥

●佈告

爲佈告事頃准

內政部禮字第一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呈稱竊查推行國歷廢除陰歷其廢歷年關一切舊習歷經嚴切禁止茲值廢歷新年將至深恐商民狃於故習仍然製備春聯紅錢花筒灶糖陰陽合歷等物品銷售市場關於市民方面在廢歷年關期間無論白晝夜晚均不准燃放爆竹花筒以及舉行賽燈敲年鑼鼓

祀神送財慶賀除夕元旦元宵等類又經布告重申禁令並通飭所屬查禁各在案惟查本京機關林立各職員住宅僱用男女傭工人數甚夥或有未及周知於廢歷新年仍作施放爆竹花筒以及種種賀年等舉動啓商民之藉口於推行國歷前途殊多影響似非責成各該家主嚴加約束殊不足以資儆惕而維功令擬懇鉤部再行通令各機關轉飭各職員遵照俾臻周至等情據此除呈請暨分令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職員一體遵照爲荷等因准此合行布告本會各職員一體知照此布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四日

會委會
印

委員長 馬福祥

紀 錄

○蒙藏委員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 址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 席 馬福祥 恩克巴圖 格桑澤仁 唐柯三 薩穆端隆魯普 孫繩武 克與額 王之覺

班 禪善必達代

列 席 羅桑堅贊 吳鶴齡 孟自成 巴文鑒

祕 書 孟自成

紀 錄 趙鴻名

報告事項

一 呈行政院呈請改定西藏會議會期仰祈鑒核轉呈由

二 呈行政院呈准劉文輝感電達賴喇嘛支電詢達白兩寺爭執案究應如何調解錄電轉呈可否准如劉文輝所請由院電飭達賴深切了解撤退援兵仍由劉文輝制止用兵呈主持調處請鑒核示遵由

- 三 訓令各屬奉行政院令據交通部呈擬設立航政局處所及管轄範圍應准照辦令仰知照由
函各盟長附同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法施行法函請查照由
- 四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據考試院呈據考選委員會呈請定於四月一日起至六月底止爲檢定考試日期七月十五日爲高等考試開始舉行日期奉令轉飭知照由
- 五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制定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六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制定導淮委員會組織法明令公布并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 七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農會法施行法轉飭令仰知照由
- 八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公布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令仰轉飭知照由
- 九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公布護照條例轉飭知照由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蒙事處提據本會駐平辦事處副處長卓特巴札普呈請擬於沿邊省分添設蒙務廳專司治理俾策進行謹具意見請鑒核採納等情一案
決議 交總務處蒙事處核合並督參呈院核辦
- 二 本會蒙事處提前據蒙方來電請求增加國民會議代表名額並改盟旗爲選舉團體案已准中委會祕書處函以奉批代表名額碍難增加至以盟旗爲選舉團體一節交會辦理等因茲復接蒙方函電多件均同前由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提請公決等情一案

決議 轉呈行政院核辦交總務處叢事處

三 本會蒙事處提准綏遠省府冬電據烏拉特前旗民衆代表賀級三等呈請仍以石台吉變餉等情請轉呈明令發表等情一案

決議 俟咨文到再派員會查調處

●蒙藏委員會第七十九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一日下午二時

地 址 南京使署日本會

出 席 馬福祥 王之覺 李培天 薩穆端隆魯曾 孫繩武 唐柯三 班 謚肅必達代

列 席 巴文峻 吳鶴齡 羅桑堅贊 孟自成

祕 書 孟自成

紀 錄 趙鴻名

報告事項

- 一 行政院議會准考試院咨公布檢定考試規程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 二 行政院訓令准考試院咨公布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等十五種咨達查照飭屬知照由
- 三 行政院訓令准考試院咨公布應考人體格檢驗規則請查照飭屬知照由

四 行政院指令據呈請改定西藏會議會期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十二次國務會議議決暫緩議定仰卽知照由

五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飭卽轉飭蒙藏委員會依法爲國民會議蒙古西藏選舉總監督尅日舉辦選舉事等因令仰遵照具復由

六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飭以後公務員敍俸務須依照新舊俸給條例辦理不得超過法定級數考績法未實施前每年一人進級不得超過一次以示限制通令遵照由

七 南京市土地局函爲曾公祠業經准予買賣可逕與曾克堅商妥呈請撤銷買賣或委託本局向達記征收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蒙事處提據喜峯口台站管理局長王福忱呈報奉派調查哲盟郭後旗民衆呈控該旗札薩克輔國公多爾濟帕拉木達法病民廢弛旗政一案經詳細調查所控各節證據確鑿是非顯著等情一案
決議 指定薩委員巴參事吳處長郭專門委員審查並電東北政務委員會請將會查情形見復由蒙

事處召集

二 本會設計委員會第二十三次全體會議討論擬請在蒙藏首要各地先期開辦鄉村師範速成班以推進蒙藏小學教育案經決議修正通過提請常會核議等情一案

決議 併案參考

三 委員長交下據喀爾喀三音諾顏汗部扎薩克和碩車臣親王那彥圖略陳外蒙新疆間杜爾伯特與舊土爾扈特等處之王公札薩克內向情殷惜失聯絡中央亟宜於西北適中地點組織特殊機關加緊工作設法招徠以減庫倫政府之力而作規復外蒙之計等情一案

決議 諸備參考並函復交蒙事處

四 本會蒙事處提查土默特旗土默特鎮國公席力圖召三方互爭大青山後地畝一案自民國十三年起迄今未見解決茲據席力圖召派代表郭棟索穆騰抄同金卷親自呈訴前來究應如何辦理理合檢同全卷提請核議等情一案

決議 交薩委員孫委員唐委員吳處長巴參事審查由巴參事召集

五 本會王副委員長孫委員班禪委員等提議擬請於青海籌設蒙藏學校寧夏擴充蒙回學校等情一案

決議 原則通過組織大綱及預算書交二處及參事室審查由總務處召集

●蒙藏委員會第八次常會會議紀錢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九日下午二時

地 址 南京使署口本會

出席 馬福祥 王之覺 克興額 諾 那 薩穆端隆魯普 孫繩武 班 謚蕭必達代
列席 楚明善 羅桑堅贊 孟自成

主席 瑪福祥

秘書 孟自成

紀錄 趙鴻名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令以中央執委會第一二五次常會通過中國國民黨出席國民會議代表選舉施

行程序函交到府抄發原文令仰轉飭知照由

二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通飭知照令仰轉飭知照由

三 行政院訓令准考試院咨據銓敍部呈請再通行各官署詳報甄別合格之公務員更動情況令仰遵照
辦理理由

四 行政院訓令據實業部呈爲工商會議國有財產及國營事業應一律歸中國公司保險案呈請通令辦
理應予照准外令仰遵照由

五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明令公布國民會議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令仰轉飭知照由

六 行政院訓令准司法院咨爲奉中政會議函開決議共黨自首赦免辦法令仰遵照由

討論事項

一 本會蒙事處提據察哈爾迪彥齊全體代表等呈報察哈爾迪彥齊呼圖克圖敏珠多爾濟於十九年九月十三日逝世遺呼圖克圖一席遺諭以林涵潤繼任護理等情又據護理呼圖克圖林涵潤函報啓用印信日期函一件查原呈函署名及內容陳述情形職處無案可稽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公決等情一案

決議 査例批駁令行北平辦事處轉飭遵照

二 本會總務處提奉行政院指令內開據呈擬具雍和宮得木奇等呈控章嘉及李長礪一案善後辦法已由院逐加詳核辦理至該辦事處及北平喇嘛事務處前後經領款項應如何整理處份仍由該會詳加審議妥擬辦法具復等情一案

決議 交三處參事室祕書室妥擬整理處分辦法由副委員長召集

二 本會第七十九次常會討論席力圖召三方互爭地畝一案經決議交唐委員薩委員吳處長巴參事會同審查茲經唐委員等審查完竣等情一案

決議 通過交蒙事處

●蒙藏委員會第八十一次常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二時

蒙藏委員會公報

紀錄

地址 南使署日本會

出席 李培天 克興額 王之覺 唐柯三 薩穆端隆魯普 班 謚肅必達代

列席 巴文峻 吳鶴齡 楚明善 孟自成 羅桑堅贊

主席 王之覺

祕書 孟自成

紀錄 趙鴻名

報告事項

一 行政院指令據呈請增加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并改以盟旗爲選舉團體查所請增加名額應毋庸
議所請改訂選舉團體應如何辦理仰候轉呈國府核示指令知照由

二 鐵道部公函此次西藏代表由平來京計需頭等車一輛所有車租票價已飭津寧兩路局准暫予記帳
由

三 行政院訓令奉國府訓令爲中央地方一切對於人民強制之征收無論爲稅或捐或費或他種名目一
切事業企圖或契約訂定之含有專買獨占特許或其他特殊利益性質非因執行法律而發生者其設
定及廢止均應先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立法院審議內容始得成立訓令遵照辦理除分令外令
仰知照由

四

內政部咨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令發二十年度國家與地方預算編造程序及編製二十年度概算應行注意事項通令遵辦等因咨請查照依限送部彙編由

五

行政院祕書處函交青海蒙藏各王公電有冒充代表請嚴禁一案函達查照由
六 訓令各屬奉行政院令轉奉國府訓令據考試院呈爲遵令擬定各機關每三月填送職員進退名額薪額各表式及實行日期并擬由各機關於填表時分送院轄銓敍部審查請鑒核施行一案訓令照辦等因令仰轉飭遵照辦理由

討論事項

- 一 本會第七十九次常會討論孫委員等提請設立西寧蒙藏學校寧夏蒙回學校一案經決議原則通過組織大綱及預算書交三處及參事室審查茲經審查完竣等情一案
決議 通過咨商教育部
- 二 蒙事處臨時動議關於國民會議蒙古代表名額分配辦法一案分列於下
 - 一 內蒙八盟部每盟各選代表一人
 - 二 四特別旗共選代表二人
 - 三 新疆二十三旗共選代表一人
 - 四 青海兩盟二十九旗共選代表一人

蒙藏委員會公報 紀錄

決議：通過

專載

●開發蒙藏應先推進黨務

本會專門委員李叔堯在中央廣播無線電台報告 二十年二月十八日

各位同胞各位同志丁此訓政開始建設方殷開發蒙藏實爲今日之要圖惟現時蒙藏地方版輿既稱遼闊，內情尤爲復雜遽言開發且不問政府有無此經濟能力卽有此經濟能力在今日蒙藏現狀下殆亦無開發之可能最顯著者外蒙現尙在蘇俄挾制下受人支配與中央已隔絕有年即使政府對俄交涉勝利俄方不于預外蒙而多年浸潤於赤色宣傳中之外蒙欲其能慨然服從中央實行五族共和必待有善爲綏撫開導之方西藏則兩年來雖經本會之多方調解過去種種疑團冰釋而以隔閡過久之故改革步驟亦須詳加審慎免再發生誤會吾人於此苟欲譚開發蒙藏則有先決條件卽中央應如何整理蒙藏內部使其毫無畛域之分將仍沿用從來對蒙藏之傳統政策歟財武力征服與政治羈縻兩途且不論其與本黨主義係背道而馳卽按諸事實在今日亦已不易通行祇以羈縻而論查俄英之經營蒙藏均以大批金錢大批人員深入蒙藏內部千方百計取悅於蒙藏無知同胞以挑剔其與我發生惡感已歷有年所矣觀於蒙古人民革命黨最近致械蘇俄史丹林竟謂——蒙古未來之發展非得蘇俄扶助不可該黨保證當繼續爲增進兩國友誼黨努力——等語與英國前駐西藏之查理士比耳請——吾人在西藏已經稱種種方法博得其人民之友誼吾

國官吏之地位並不發生障礙如他國所發生的事實——已知蒙藏同胞漸將走入迷途若仍用粗疏的懷柔方法希圖將其羈縻必然無效籍曰有效而被羈縻者不過少數王公僧侶究與整個蒙藏無涉勢必難達到胡越一家之目的進一步言之中國之所以造成今日蒙藏之僵局即由於過去之政府當局不明民族主義之意義而一味以征服與羈縻為能事以致蒙藏同胞將此惡劣印象至今尙留入腦際認爲五族共和並非事實所以外人之煽惑與愚弄易於侵入現在本黨政府遵從 總理遺教雖曰國內民族一律平等要使五族同化成爲整個中華民族但蒙藏方面以民智未開距離又遠尙多未深明此意故吾人認爲開發蒙藏應先推進黨務相信黨務一有辦法其他種種設施自可迎刃而解綜其理由約有四點

第一要打破蒙藏同胞對漢族之一切疑團惟有使其明白三民主義及本黨一切主張如能將心理建設起來使黨義深入人心人人自必能同情革命政府不須再加以任何強迫且吾人之對蒙藏同胞亦必須以主義感化使其心悅誠服始足以表現我王道的民族主義究與帝國主義國家主義不同

第二要打破帝國主義者對蒙藏之陰謀亦唯有將黨務推進蒙藏領導起兩地同胞始有辦法良以蘇俄利用言論機關及職業組合購買組合赤化外蒙英人利用慈善面孔組織教會式之學校及其他團體奴化西藏兩地同胞受其麻醉心目中差不多已不知與內地有若何關係倘再無黨的組織深入下層工作決無法喚起民衆抵制帝國主義之侵略

第三要實行建國大綱之規定扶植蒙藏同胞使之能自決自治更須以黨的力量訓練其有自決能力與自

治能力而後不至有名無實否則如今日之充滿獨立與離異的思想祇有與帝國主義者作傀儡受其欺騙壓搾而永無解放之日

第四要聯合東方被壓迫民族一致作解放運動以應付世界未來大戰則斷未有國內民族如蒙藏等尙不能一致國防重地如西北一帶尙岌岌可危而能扶助其他弱小民族之理今如欲喚起蒙藏同胞一致參加國民革命則蒙藏黨務之推進尤爲必要

根據上項理由所以認爲以黨的力量經營蒙藏是唯一良策本會擬請中央不避困難從速推進蒙藏黨務至其辦法應注意者約有下列各項

1 由中央於最短期中遴選黨員中精通蒙藏語言文字者或混合北平蒙藏學校及中央政治學校康藏訓練班學生組織一宣傳大隊分組入蒙藏各重鎮用口頭或文字向民衆作擴大宣傳總期其明白黨義大略及感覺有黨的需要而後止

2 同時中央應就蒙藏之適宜地點分設蒙藏黨務籌備委員會專門辦理蒙藏地方黨務其委員務以深悉蒙藏內情之黨員任之首要工作厥有兩種

(甲)先開辦黨務傳習所挑選蒙藏中之覺悟青年入所訓練以爲幹部人才然後逐漸向民間徵求預備黨員期其普遍

(乙)督率蒙藏黨員就各地方努力下層工作尤須以於實際有益之合作衛生識字諸運動爲中心以

設法取得民衆信仰及同情而抵制俄英之鬼祟行動

3 中央宣傳部應派人就蒙藏各重鎮分別開辦蒙文報與藏文報（或漢蒙合文及漢藏合文均可）宣傳本黨主義及布達中央德意以喚醒民衆并以揭破帝國主義者對蒙藏之種種黑幕

4 中央宣傳部應將 總理遺教全集分別用蒙文與藏文譯出或擇要譯爲小冊向蒙藏人民廣爲散發以供其誦讀與探討

5 要使蒙藏黨務有廣大之發展單憑中央黨部及蒙藏黨務籌備委員會之力量尚覺不足莫如由政府通令全國各大學及專門學校設蒙藏問題講座或蒙藏研究會探討蒙藏問題并提倡內地學生組織宣傳隊或考察團隨時到蒙藏去使國人多注意蒙藏而蒙藏與內地關係自必日深一日以上所陳若大之蒙藏問題固不足以言解決但按諸實際又深覺非經過此種過程無從着手所望舉國上下一致起來從開發蒙藏着眼從推進黨務着手使帝國主義者無從使其伎倆漢蒙藏之間永無隔閡則真正五族共和實現民族主義亦可於焉完成是非僅蒙藏之利亦實國家之福也

非賣品

編輯者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
地址 南京使署口
電話 二三三七八一二三四七〇

印刷者

南京中華印刷公司
地址 脣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七二

通訊處

蒙藏委員會總務處第四科